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24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雪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应对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0,388,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军先生签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颀昇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骏管理	指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策节能、捷策科技	指	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捷运昇	指	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南通）、罗博南通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深圳）、罗博深圳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欧洲）	指	Robotechnik Europe GmbH
南通半导体、罗博半导体	指	罗博特科半导体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罗博齐物	指	罗博齐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斐控晶微	指	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
斐控泰克	指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FSG	指	ficonTEC Service GmbH
FAG	指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ficonTEC	指	FSG 和 FAG
维思凯科技	指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英诺特	指	湖南英诺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罗博特科	股票代码	300757
公司的中文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博特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oboTechni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598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2		
公司网址	http://www.robo-technik.com		
电子信箱	zqb@robo-techni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玉	陈芳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电话	0512-62535580	0512-62535580
传真	0512-62535581	0512-62535581
电子信箱	zqb@robo-technik.com	zqb@robo-techni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德祥、顾利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 财富金融广场	朱先军、安勇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571,536,843.61	903,197,529.59	903,197,529.59	74.00%	1,085,951,106.34	1,085,951,10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	77,132,766.27	26,145,402.86	26,141,993.23	195.05%	-46,875,289.52	-46,875,28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元)	75,262,062.60	20,017,197.32	20,115,610.06	274.15%	-73,275,033.45	-73,275,033.45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	-27,899,448.25	268,963,298.21	268,963,298.21	-110.37%	-178,126,200.62	-178,126,200.62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70	0.24	0.24	191.67%	-0.44	-0.44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70	0.24	0.24	191.67%	-0.44	-0.44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8.32%	3.04%	3.04%	5.28%	-6.81%	-6.8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2,567,378,377.40	2,182,391,794.85	2,182,387,077.74	17.64%	2,005,709,140.99	2,005,709,1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元)	982,301,958.96	871,619,033.79	871,619,434.89	12.70%	845,706,918.86	845,710,729.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047,714.77	368,706,198.07	452,836,885.95	490,946,0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6,096.83	11,144,359.25	16,983,582.35	44,768,7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6,928.71	10,749,953.62	15,384,282.41	44,740,89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3,463.58	23,996,885.12	-36,951,482.27	11,818,612.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	291,728.49	-16,153.94	-2,988.46	

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3,181.41	4,790,321.99	8,891,95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0,033.51	1,047,729.75	195,63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418.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93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160.96	1,696,430.24	-4,13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52.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040.18	1,339,476.23	3,522,72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8.60	152,468.64	425,770.23	
合计	1,870,703.67	6,026,383.17	26,399,743.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607,188.03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退税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所属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大类“C 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隶属于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和高效电池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电子及半导体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光伏行业。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智能装备制造技术是将自动化、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技术应用于整个生产加工的过程之中，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装备产品上的集成与高度融合，最终制造出的智能装备具有预测、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的功能，从而助推生产的精密化、信息化、集成化、自动化、柔性化和智能化，提供最优的个性化定制及协同制造方案。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先进生产设备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附加值高、定制化程度高、成长空间大、带动作用强等突出特点，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以及国家科技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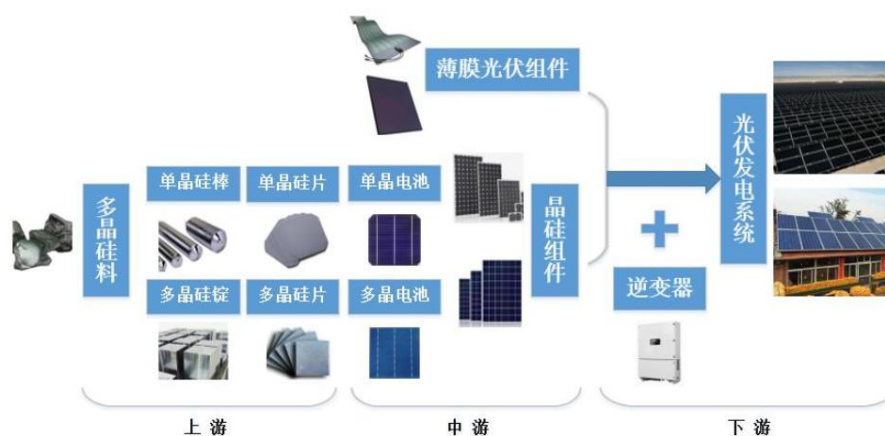
为迎接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世界主要工业大国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重塑国际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无论是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还是德国“国家工业战略 2030”，抑或日本“社会 5.0”、英国“工业 2050”，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新一轮产业革命竞争制高点，并已建立起相关技术工艺和服务标准，形成了具有一定行业规模的产业体系。亚洲等新兴经济体也在世界工厂时代的进程下，逐渐显现出较强的竞争实力。目前，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加快了制造行业转型升级的脚步，各国通过加强对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支持力度使得全球制造的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由此可见，制造行业的发展已离不开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转型升级。把握新一轮的工业发展机遇实现工业智能化转型，是未来中国制造业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关键。

2、光伏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际社会对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以及受到国际冲突影响，许多国家已将可再生能源作为新一代能源技术的战略制高点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新领域，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产业技术的逐步成熟与进步，在经历震荡、调整后，在经济高速发展、政府政策支持和科技进步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加，随着平价上网的实现，光伏行业的发展从政策驱动向内生动力驱动转变，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在能源消费中占据重要的席位，不但能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有望发展成为能源供应的主体。目前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少有的形成国际竞争优势、实现端到端自主可控、并有望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典范的战略新兴产业。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中国现已将其太阳能项目扩展到数百个城市，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全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216.88GW，同比增加 148.1%。截至 12 月底，全国累计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3-2024 年），2023 年全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39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

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而衍生的产业。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

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将光伏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也是推动我国能源变革的重要引擎。光伏产业链构成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三）行业发展阶段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1）全球情况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智能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是制造过程实现智能化所必需的物质条件，也是智能制造的核心载体。随着世界上各工业发达国家越来越重视技术创新，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竞争的焦点。在国际上，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十分迅速，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地区。其中，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家的智能加工装备行业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在用工成本上升的大背景下，得益于技术发展以及政策支持，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迅速发展。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智能制造市场将从 2016 年到 2024 年以 13.2%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增长。

（2）国内情况

智能制造装备是先进而智能的高端装备，是衡量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智能制造装备水平是影响我国制造业甚至整体经济发展质量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自 2010 年起，我国制造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建立起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体系，但我国制造业技术创新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质量效益水平等与世界制造强国尚有不小差距，整体处于全球价值链中低端水平的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中国制造业面临大而不强、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等问题，通过推行智能制造，实现机器人换人、提升生产效率及节约劳动力成本，成为应对新常态，实现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必由之路。虽然，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我国起步晚，其产品技术水平长期落后于工业发达国家，市场主要被知名国际厂商主导，市场份额大部分也被国际品牌占有，行业发展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但是，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不断出台的利好政策显示国家对发展智能制造的决心，为智能制造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中国制造”大规模向“中国智造”转型的进程中，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业迎来了新的大发展机遇。一方面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巨大需求，另一方面则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融合与加持，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支撑下，中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各有侧重的四大行业聚集区，行业生态初步形成，业内企业在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方面在不断加强，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已颇具规模，机器人、智能制造、自动化产品等领域均有相当成长。

从智能制造需求侧看，企业对于智能制造装备需求日益增强，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产

替代正在有序进行，部分核心零部件实现自研自产，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 3.4 万亿元。在制造业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8-2024 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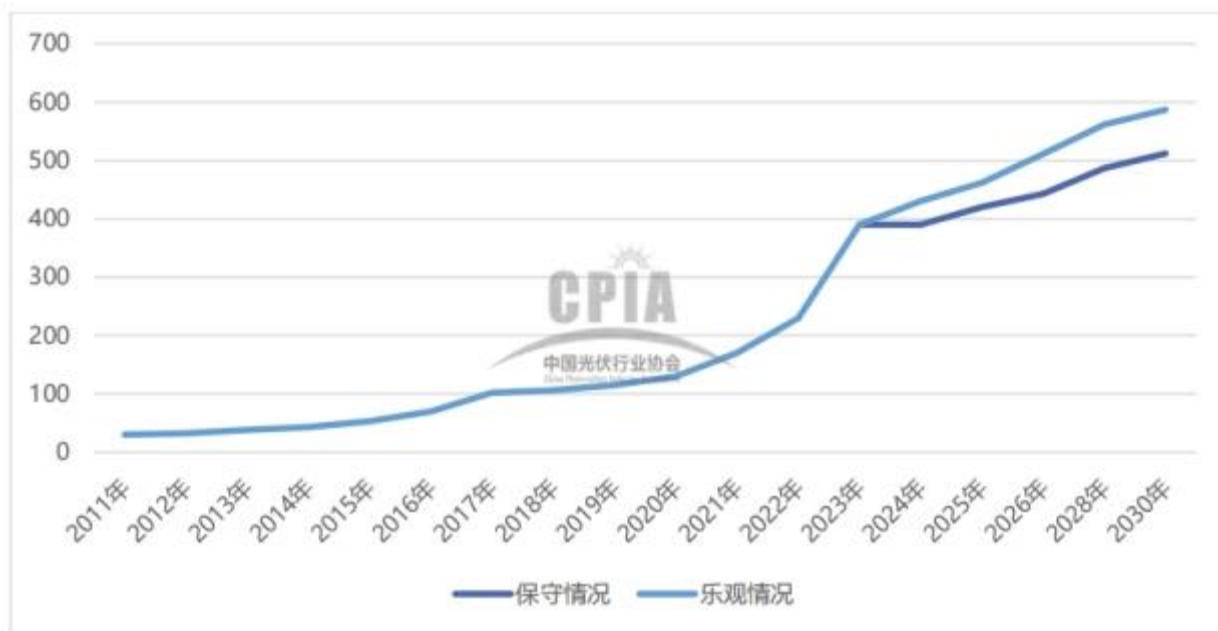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成为时代发展的趋势与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演进，如 5G、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量子技术等。前沿技术正在形成多技术群相互支撑、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科技发展呈现多元深度融合特征，制造业呈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同时，随着全球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和转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提升社会生产效率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光伏行业

(1) 全球情况

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在《全球能源转型展望》中提出的 1.5℃ 情景，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需要达到 11000GW 以上，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约占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的 90%。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39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2011-2023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4-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2) 国内情况

集中式分布式齐头并进，其中集中式增长动能尤为强劲。2023 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216.88GW，同比增加 148.1%。其中，我国大部分大基地项目在 2023 年年底并网，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120.59GW，同比增长 232.2% 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96.29GW，同比增长 88.4%。2011-2023 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4-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四) 周期性特点

光伏行业的发展体现了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周期性主要体现在上游原材料和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上。光伏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政策对需求的影响、供应链扩产周期的时间不匹配、技术迭代周期等。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光伏行业需求和产能的变化，进而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周期。例如，2018 年的 531 政策和 2022 年俄乌冲突后

的欧洲光伏需求增长、技术革新如 TOPCon 的使用等，都是影响光伏行业周期性的重要因素。

技术驱动是行业的显著特征之一，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自 2015 年我国启动光伏“领跑者”计划以来，通过鼓励建设先进光伏发电技术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促进先进光伏技术和产品的应用，为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和产业转型升级等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上网电价的持续下降，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持续提升，成本持续下降，电池行业的集中度也不断提升，行业从同质化竞争向注重高效化转变。目前，我国先进晶体硅电池技术发展呈现多样化以及迭代加速的趋势，光伏电池的主流路线已从 PERC 技术路线升级到更为高效的 TOPCon 技术，并向大尺寸、薄片化和智能化发展；TOPCon、HJT、XBC 等一批高效晶硅电池工艺技术在围绕着降本提效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在转换效率方面不断刷新纪录，引领着全球新技术发展。

近年来，光伏行业也展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如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产业重心向中国的转移、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光伏行业的成长性和周期性。同时，光伏行业还受到政策驱动、经济及融资环境的影响，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光伏行业的周期性更加复杂。总之，光伏行业的周期性是由多种因素驱动，包括政策、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决定了行业的发展趋势。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职能归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商务部，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述监管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和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等执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职能。行业内企业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经营。

（2）本报告期以来的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23 年 1 月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技术融合应用加快推进。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到 2030 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健全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
2023 年 1 月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国家将从政策支持、融资促进、扩大需求等方面，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信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推动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开展跨境撮合活动，解决中小企业订单问题。针对提升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明确提出到 2023 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5 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万家以上。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
2023 年 1 月	《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十六部门近日印发《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产业生态和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标准供给结构和覆盖范围显著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应用水平持续深化，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建成 5 个省部级及以上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攻关一批数据安全重点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广成效显著。打造 8 个以上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示范场景，推广一批优秀解决方案和试点示范案例。产业生态完备有序。建成 3~5 个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园、10 个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1 月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等十七部门近日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

	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聚焦 10 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 100 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 200 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应用体验中心和试验验证中心。推动各行业、各地方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特色，开展“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进机器人应用的浓厚氛围。
2023 年 2 月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工程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行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2023 年 6 月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可靠性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力大幅提升，专业队伍持续壮大。建设 3 个及以上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形成 100 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到 2030 年，10 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靠性标准引领作用充分彰显，培育一批可靠性公共服务机构和可靠性专业人才，我国制造业可靠性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2023 年 8 月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提出以推动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抢抓未来产业发展先机为目标，以完善高效协同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为抓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 8 大新兴产业，以及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 9 大未来产业，统筹推进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和国际化。
2023 年 9 月	《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构建工业元宇宙、赋能制造业为主要目标，以培育元宇宙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抓手，提出到 2025 年，元宇宙技术、产业、应用、治理等取得突破，成为数字经济重要增长极，产业规模壮大、布局合理、技术体系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夯实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培育 3-5 家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3-5 个产业发展集聚区。工业元宇宙发展初见成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形成一批标杆产线、工厂、园区。
2023 年 10 月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明确坚持多技术路线并举，积极探索绿色航空新领域新赛道。“十四五”期间，小型航空器以电动为主攻方向，千支线等中大型飞机坚持新型气动布局、可持续航空燃料和混合动力等多种路线并存；同时，积极探索氢能源、液化天然气(LNG)等技术路线，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建成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绿色航空制造体系，新能源航空器成为发展主流，国产民用大飞机安全性、环保性、经济性、舒适性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实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

2、光伏行业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属部门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及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

策，拟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等。

公司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协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 本报告期以来的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23 年 2 月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绿色”“低碳”等关键词在《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频繁出现，体现出落实“双碳”目标贯穿各个领域。从中央一号文件到“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光伏产业在多部委政策“护航”下，全面驶向发展的快车道。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意见》指出，“光伏+农村”是实现我国“十四五”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发展目标的创新模式，光伏可充分利用乡村土地、屋顶资源优势，发展绿色新经济，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升级，赋能乡村经济实力与科技水平稳步增长。
2023 年 3 月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表示，大力推进油气企业发展新能源产业，持续推动能源生产供应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自消纳风电和光伏发电，风光发电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海上风电与油气勘探开发，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逐步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2023 年 3 月	《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方案表示，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就地就近开发和利用。按照集中开发和分散发展并举的原则，大力发展多能互补，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建设开发。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空间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鼓励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屋顶、厂房和公共建筑屋顶、农民自有建筑屋顶、设施农业等建设一定比例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项目，有效处理各类有机废弃物的同时，支撑试点县绿色电力持续、稳定供应。
2023 年 3 月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案例解读》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案例解读》。《方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锚定到 2030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重点针对影响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关键性、要害性、实质性、核心性政策堵点、痛点、空白点，提出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的政策措施。
2023 年 3 月	《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加快 N 型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异质结(HJT)、钙矿电池及高效薄膜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突破主轴轴承、绝热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控制系统、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核心技术和部件，推进海上风电机组规模化应用，推动近海风电规模化基地建设和造海风电示范推广。
2023 年 4 月	《2023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巩固风电光伏产业发展优势，持续扩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积极推动生产生活用能低碳化清洁化，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强劲势头。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
2023 年 4 月	《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大力提升新能源主动支撑能力。推动系统友好型电站建设，逐步实现新能源在电力供应和稳定支撑方面的可靠替代;协同推进大型新能源基地、调节支撑电源和外送通道开发建设，保障外送电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按需建设储能。
2023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机组情况登记”同一栏目中可登记单台

	稿)》	(个, 以下统称台)机组(单元, 以下统称机组), 也可登记多台机组。
2023 年 6 月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域立体设权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域立体设权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明确可以立体设权的用海类型海域是包括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在内的立体空间。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 鼓励对海上光伏等用海进行立体设权。
2023 年 6 月	《关于印发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指出综合考虑近年来分布式光伏装机增速、装机规模、光伏消纳利用情况等因素, 选择山东、黑龙江、河南、浙江、广东、福建 6 个试点省份, 每个省选取 5-10 个试点县(市)开展试点工作。将本省份存在接网消纳困难的县(市)名单及低压配网接网预警等级通过各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官方网络渠道向社会发布, 并报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同步发布, 合理安排分布式光伏备案规模和建设时序, 引导企业、居民做好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
2023 年 6 月	《关于促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指合理规划受污染土地用途。因势利导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积极探索风险管控修复工程最佳管理措施。应用高效装备产品, 优化提升重点用能工艺和设备, 优先使用绿色低碳修复材料, 因地制宜提高可再生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攻关关键技术材料和装备研发。研发推广低排放、低能耗的新型修复装备, 提高装备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对未达到能耗标准的传统修复设施进行清洁能源替代和升级改造, 鼓励将绿色低碳修复相关内容纳入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
2023 年 6 月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提出重点围绕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推动大型光伏基地建设, 探索海上光伏开发应用。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合理规划布局电源点, 因地制宜通过合理配置分布式光伏和风电、储能、柴油发电机等建设改造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加强新划转县域农村电网建设改造, 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服务”。
2023 年 8 月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提出进一步健全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 明确绿证适用范围, 规范绿证核发。
2023 年 8 月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提出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
2023 年 8 月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提出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在新能源领域, 研制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标准, 优化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 研制光储发电系统、光热发电系统、风电装备等关键设备标准。
2023 年 9 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使用草原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下发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使用草原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光伏发电项目使用草原的要求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
2023 年 9 月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国家工信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1) 智能光伏方面, 深入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推动“智能光伏+储能”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新应用, 发布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化升级方面,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光伏产业智能转型升级, 支持智能光伏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 推动 LED 产业升级发展, 促进健康照明产品等扩大应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方面,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 利用光伏、锂电等产业外向型发展优势和全球能源革命机遇, 开展双边及多边交流, 推动国际产能和应用合作进程。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方面, 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发展, 实施《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产品、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3)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方

		面，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器、光伏等领域，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贯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落实《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促进光伏、锂电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对接、协同发展，建设统一大市场。
--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高端自动化装备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且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领域，行业地位突出。公司作为光伏电池设备的领先企业，主要提供满足下游客户技术需求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包括 PERC、TOPCon、HJT、XBC 等技术的设备，公司在各电池技术路线上采取了全覆盖的布局策略，并且在 TOPCon、HJT、XBC 等新一代技术路线上推出了在降本或增效上具有优势的差异化设备产品。公司以光伏领域工业生产高度自动化需求为发展契机，为光伏电池片生产商提供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在光伏电池领域拥有自己稳固的客户群，公司客户包括了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润阳、晶澳太阳能、和光同程、爱旭科技、东方日升、捷泰、英发、中环半导体、中环低碳、TaTa、REC Solar、sunpower 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光伏厂商。同时，公司在业内较早将智能控制系统搭载于智能专用设备之上协同运作，实现了对工业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控制、优化、调度和管理等功能，为下游客户量身定制智能和高效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案。公司在光伏电池自动化、智能化业务领域，凭借其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在该细分行业领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占率。此外，公司依托其在光伏自动化领域的竞争优势，逐步切入工艺设备领域，尤其是在光伏铜电镀设备领域也有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储备。

同时，依托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逐步切入了“泛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不断深入拓展在光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的业务布局。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主导”的经营理念，通过长期在技术、生产、管理方面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方案设计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R² Fab）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子及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柔性、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 R² Fab 系统软件。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领域。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执行系统和高效电池解决方案，其中，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装配、测试设备及系统。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已逐步切入光伏电池工艺设备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工业自动化设备	智能自动化设备	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刻蚀制绒/碱抛/扩散/LPCVD/PE-POLY/PECVD/背钝化/测试分选等工艺段）	光伏
		单晶圆清洗刻蚀系统/单晶圆涂胶系统	电子及半导体
	智能装配、测试设备及系统	车载相机装配站、大功率激光器封装与测试系统、高速硅光光模块封装与测试系统	电子及半导体
		高速晶圆测试系统	电子及半导体
工业执行系统软件	智能制造系统 R ² Fab		光伏、电子及半导体

高效电池解决方案	光伏清洗工艺设备	光伏
	太阳能电池铜互联整体解决方案	光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执行系统软件。其中，工业自动化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装配和测试设备及系统是智能工厂的硬件组成要素，结合智能制造 R² Fab 执行系统以实现智能工厂。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R² Fab）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精细化、柔性化等特点，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在于产品方案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环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方案的研发和设计，与客户确定具体方案之后，销售部下达销售预订单，运营中心制订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采购部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入库后生产人员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组装生产和测试，成品后发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和验收。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并形成了可持续盈利的业务模式。

1、研发与设计模式

因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更新快、与下游应用领域联系紧密等特点，公司的研发和设计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主动引导式与需求响应式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贴近下游用户；采用参数化和模块化的设计模式，减少产品设计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在保证产品灵活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缩短交货期、更有效更快捷地满足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销售部在 ERP 系统输入销售预售单（或订单）后，运营中心将结合技术中心的产品设计，工艺图纸以及 BOM，计算物料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排产工单计算物料的到货时间，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分批采购。对于核心标准零部件，例如：机械臂，控制单元、电机，驱动器，以及进口检测单元，气动元件、气动等不同多种产品的通用料，根据与合格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或批量采购合同，以及订单状况及生产计划，保持一定的备货；对于定制零部件，例如：焊接框架，机加工件，公司根据客户实际订单进行定制化采购；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技术中心负责采购原材料规格，参数审核，质量部负责原材料出入库的质量检查，采购部、技术中心和质量部的多部门协作以保证每一批次的原材料都符合公司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部和技术中心与客户分别协商确定好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内容后，公司内部立即启动对订单的项目管理，项目管理部按客户需求进行项目立项以及订单排程，同时跟进技术中心出 BOM、采购部门下达采购订单，推进生产部按订单排程落实生产、按时完成生产装配、调试任务及产成品入库，协调客户收货日期，安排仓储货运产品出厂发往客户。为缩短交货周期，公司积极推进多部门合作机制，在公司与客户接洽时，销售部协同技术中心、项目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参与前期谈判，技术中心就客户需求进行初步的方案设计；MRP 组和采购部协作，结合物料库存、各车间物料领用情况以及请购需求情况，选择合适供应商提前进行物料备货；生产部按照订单排程，同时结合各车间人力和物料准备情况安排生产，从而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工序前置。此外，公司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功能模块可独立运行，也可将多个模块组装为整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标准零部件的采购和定制化零部件的采购完成模块和整机的组装、测试，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又保证了向客户更快地交付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秉承“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探索，公司成功开发了基于上述经营理念的营销拓展策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配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针对需求集中的大客户建立专人负责机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具体业务上，公司对订单按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订单执行过程所涉各部门的参与人员共同组成项目组，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销售部设专人负责售前的客户接洽及维护，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技术服务人员与客户对接产品需求并明确相关技术条款等，公司按照达成的销售合同安排采购、组装、调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系统。

5、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并针对重点客户配置专人负责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部一方面负责帮助客户解决设备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证客户有更好设备使用体验；另一方面，售后服务部通过了解客户需求，帮助公司研判未来技术发展和趋势。售后服务部通过对售后活动实行全程跟踪，售后服务部人员将用户对于产品性能、工艺上的反馈及时送达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将根据上述客户反馈对公司产品予以改进、升级，进而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保持技术领先。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153.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0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3.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6.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4.15%。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622.18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5.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5.36%。本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下游大规模扩产和技术快速迭代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作为清洁能源的核心力量之一，光伏发电凭借其清洁、安全及资源丰富等优势，在全球能源转型的浪潮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2023 年，在国内外市场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我国光伏产业继续保持迅猛发展势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绩。根据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在制造端，2023 年国内光伏制造业(不含逆变器)产值超过 1.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四个主产业链环节产量在 2022 年大基数的基础上再创新高，同比增长均超过 60%。在应用端，2023 年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超预期发展，新增装机规模超过 216GW，全球占比历史性地超过了一半。在出口方面，光伏产品出口量再创新高，且产品出口区域的分布更加多元化。光伏行业终端装机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产业链上下游的持续扩产。同时，光伏各环节技术的不断进步也驱动存量产能的替代，扩产需求和替代需求构成了光伏设备的市场需求。在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双重驱动下，以硅片设备、电池设备以及组件设备为代表的核心环节，对高性能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大。

在电池片环节，随着 PERC 电池转换效率逐渐提高并接近其理论极限，N 型电池技术所拥有的效率优势，逐渐成为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新投产的量产产线以 n 型电池片产线为主。随着 n 型电池片产能陆续释放，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被压缩至 73.0%。n 型电池片占比合计达到约 26.5%，其中 n 型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3.0%，异质结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6%，XBC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9%，相较 2022 年都有大幅提升。随着 TOPCON 技术路径快速渗透，产业链需求井喷式增长，作为光伏高效电池路线重要环节的光伏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凭借持续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取得了 TOPCON 占比较高的订单量。2023 年全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罗博南通累计获取约 21.57 亿元的订单，较上年大幅增长，新签订单金额达到公司创立以来的历史峰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罗博南通在手订单金额约 10.57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主营业务发展动力强劲。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助力公司发挥激励作用，实现产销两旺，业绩快速增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首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更好的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系原考核指标受非股权激励对象可控因素变化影响较大，因而对原考核指标进行的合理变动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指标仍

具有增长性及挑战性，具有充分的激励效果。围绕着激励指标，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公司产值、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三项指标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2023 年实现产值 161,579.00 万元，同比增长 73.6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153.68 万元，同比增长 7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3.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5.05%。

3、持续贯彻“提质增效”经营方针，提升盈利能力

在良好的外部市场需求背景下，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持续贯彻“提质增效”的总体经营方针，通过采取聚焦优质客户把控订单质量、加强精细化预算管理控制、持续推动标准化、模块化等降本增效手段，实现了整体经营效率的稳步提升。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光伏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阶段性能过剩、产业链价格整体波动下行、新老技术快速迭代、行业盈利能力下行等特点，光伏行业面临新的困境与挑战，竞争更加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竞争策略，拒绝盲目扩张市场规模，坚持风险控制和利润导向相结合，聚焦头部优质客户及海外高毛利客户拓展，确保公司订单质量。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前五大客户均为光伏电池竞争实力较强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随着印度等海外市场的崛起，公司深化了与 TaTa、RENEW 等海外客户的合作，争取到了较好毛利率水平的订单；二是，公司全体成员以“提效率、控成本”方法论，强化成本核算管理，在产、供、销、财务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把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辅料、人工成本、行政办公成本等项中每一项费用细化到单位产品成本中，使成本核算分配至各部门，动态滚动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及时制定精准的降本措施，并推动相关措施执行落地。在采购方面，加强供应管理，控制材料成本。公司制定采购原材料控制价格目录，全面实行询价比价采购的办法，非标件还通过采购竞价系统公开竞价，以达到控制采购成本的目的；在生产方面，公司生产部不断优化工序设置和派工安排，提高工效并最大程度满足客户交期需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售后服务部门通过制度规范化、服务流程标准化，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化等措施，不断优化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日常运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建章建制工作，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最后，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优化薪酬结构、完善分配制度，建立共创价值、共担风险的长效激励机制。

通过上述举措，在光伏设备行业受到下游利润挤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仍实现了自动化设备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同比 8.45 个百分点的提升。同时，得益于订单质量的持续提高，本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4、强化管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期间费率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64,038,185.53 元，同比增长 35.95%；管理费用 59,087,670.82 元，同比增长 59.21%；研发费用 85,828,655.43 元，同比增长 44.38%；相关增速水平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水平。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别办理解除限售和归属事宜。因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3,867,898.69 元、管理费用增加 16,148,477.03 元、研发费用增加 5,608,453.10 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的期间费率水平均显著下降。同时，鉴于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合同收款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和债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金融机构沟通，拓展了融资渠道，优化了融资方式，较好的降低了综合融资成本，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了 39.77%。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及技术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先进经营理念驱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研发设计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高新技术领域的佼佼者。一方面，公司坚持将自主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另一方面，在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基础上，注重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在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凭借对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的掌握与运用，确保了核心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在产能、碎片率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及经验具有高度的独创性，尤其在生产过程中对所有设备的数据采集、分析及闭环控制设备优化生产方面，所运用的算法与技术具有显著的技术领先性及先发优势。

2、技术储备先发优势

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工艺技术路线向 TOPCon 等高效电池路径方向的快速转化，公司持续优化技术并提升产能，确保在新技术路径 TOPCon 下的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得到稳步提升，为公司巩固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奠定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随着光伏行业的迅猛发展和 HJT、XBC 等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去银化”策略在降低光伏电池成本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公司敏锐捕捉到这一趋势，并积极投入研发力量，致力于推动 HJT、XBC 电池技术的产业化，推动整个太阳能电池技术的革新。本报告期内，公司以整体解决方案的思路对太阳能铜电镀业务领域进行深度布局。公司针对异质结铜电镀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规划，涵盖了图形化和金属化两大核心环节。在金属化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于 2023 年 6 月推出了单体 GW 级太阳能电池铜电镀设备并向合作客户完成出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客户端已经完成第二阶段测试，测试结果良好。2023 年 12 月初，公司向另一家光伏电池片的头部企业出货单体 GW 级铜电镀设备，于 2024 年年初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设备已完成首次出片，出片指标基本符合公司与合作客户方预期，双方正积极推进下一步的测试验证工作。公司将携手合作客户尽快完成测试与优化工作，并将持续加快推进铜电镀业务的量产化进程，积极为公司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图形化方面，公司已逐步推进图形化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于 2023 年年初立项并实施了太阳能电池图形化制备设备的开发研究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图形化方案的内部可行性实验评估已完成，预计在 2024 年二季度启动实验室测试。为了匹配光伏电池行业高通量、低成本，实现产业化的要求，公司在图形化环节的研究开发将更多地追求技术创新，力求推出更具竞争优势的非曝光方案，从量产经济性方面提高公司设备竞争力，加速实现打造铜电镀整体解决方案的目标。

3、泛半导体领域技术布局的战略优势

除了持续保持在光伏自动化、智能化及铜电镀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外，围绕着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在泛半导体设备领域积极开展业务布局。一方面，在晶圆清洗、涂胶、显影领域，公司于 2023 年年初立项并实施了半导体涂胶显影设备开发与研究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在泛半导体业务领域也有多年的战略布局和资本运作。本报告期，公司重启关于 ficonTEC 的战略并购，深入拓展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逐步将公司打造为“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提升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4、知识产权保护为技术创新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其中，关于铜电镀设备的发明专利为一种插片式太阳能电池片铜电极电镀装置及方法，本发明实现了双面电镀，单线可做到 14,000 整片/小时，破片率 < 0.02%，提高装置产能，降低了不良率，提高了电镀质量，结构新颖合理，占地面积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证书 4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和 57 项软件著作权，国内商标注册证 27 项，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还获得了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并同外部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

（二）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与工艺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工艺技术。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使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水平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凭借高性价比优势迅速占领市场，并得到了用户的充分肯定和国内外同行的认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作为太阳能电池片自动化设备的领先企业，在 PERC、TOPCON、HJT、XBC 等技术路线上均有相应的布局，并且推出了具有优势的差异化设备产品。公司在产品技术水平和品质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独创的铜栅线异质结电池 VDI 电镀技术方案和 HDI 电镀技术方案区别于市场上已有的水平电镀、垂直连续电镀等技术方案，具有占地面积大幅降低，电力、市水或者纯水的消耗显著降低以及在排水排气的环保指标方面提升等优势。公司将持续推进铜电镀设备量产化进程，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1、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助力品牌价值提升

公司加速推进品牌建设，积极拓展行业技术交流，助力品牌知名度提升。2023 年 5 月，公司受邀参加“SNEC 第十六届(2023)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在本次展会上公司主要展示了制绒、清洗、碱抛及铜电镀工艺设备等系列产品。其中公司独创铜栅线异质结电池 VDI/HDI 电镀技术方案，凭借其产能大、占地小、柔性强、功耗低和易维护等优势备受关注。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带来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效应，使得公司在产业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

公司在光伏电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领域有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熟悉光伏电池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布局、高效率的安装调试、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设计、研发和制造满足客户需求的高精度、高效率的智能化制造解决方案。

凭借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专业一体化的售后服务和持续的创新力，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下游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在光伏电池自动化、智能化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品牌优势。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服务质量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仅在国内市场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成功完成了向印度、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光伏新兴国家的出口，获得了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阿特斯、润阳、晶澳太阳能、和光同程、爱旭科技、东方日升、捷泰、英发、中环半导体、中环低碳、TaTa、REC Solar、sunpower 等国内外知名大型光伏厂商的高度认可。优质的客户群和良好的口碑为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使公司在未来开拓市场、获取订单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成熟的供应商体系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库中涵盖数量充足的持续稳定、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在订货渠道、配送、账期等方面能够获得供应商较好的支持，可有效缩短订单项目生产周期，减少资金占用。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发导入新供应商，实现大量核心零部件、原材料的国产替代，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五）人才与团队竞争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进取、共享”的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推动员工福利体系建设。同时，公司一贯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大力提拔 80 后、90 后、00 后的年轻干部，启动管培生计划，大力引进相应的技术及管理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从企业文化、领导力、战略经营等多方面以及通过培训班、训练营等方式，帮助核心骨干团队快速成长。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晋升渠道，以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优秀的员工参与评选高级工程师等，不断深化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及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为全体员工搭建一个实现自我价值、展示抱负的平台。

公司所处行业是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因此在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方面对于研发人员有极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人员长期稳定、研发理念先进、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工人队伍，能精准对接客户需求，熟练掌握光伏、电子、半导体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研发设计技能，并拥有较强的自我学习能力，不断实现技术的突破与创新，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资源保障。且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核心创始管理层始终保持开放性的管理思维，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需要，适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核心团队实力，助力公司实现稳步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光伏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光伏行业已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中国光伏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高效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产业链，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重要地位，成为推动全球能源变革的重要力量。

随着 TOPCon 技术路径的快速渗透，公司作为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领导者，凭借多年沉淀的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规模效应、平台资源和人才储备等优势，成功捕捉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在光伏技术的快速迭代趋势下继续保持细分业务领域领先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面对光伏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价格竞争加剧以及盈利下降的复杂环境，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带领员工坚守初心、凝心聚力，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双双大幅增长，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153.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0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3.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26.21 万元，较上年上升 274.15%，业绩实现大幅增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622.18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5.46 万元，较去年增长 295.36%。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本报告审议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罗博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10.57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动力强劲。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6,737.84 万元，同比增长 17.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230.20 万元，同比增长 12.70%。关于本报告期业绩变动因素的分析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之（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的相关内容。

（2）研发、技术情况

为紧跟光伏产业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光伏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引领者，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坚持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型研究并行的策略，以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推动自身的创新与发展，助力整个光伏行业的进步。本报告期，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8,58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6%，同比增长 44.38%。随着电池片技术路径从 PERC 向 TOPCON 的全面渗透，公司在报告期初立项并实施了高产能 TOPCON 全工序段设备开发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结项。项目的成功实施提升了公司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的装载效率，降低破片率，降低人工成本和劳动强度。

除了现有产品的研发提升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太阳能铜电镀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于 2023 年年初立项并实施了太阳能电池铜电极制备设备开发研究、太阳能电池图形化制备设备开发研究等研发项目。在金属化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向三家合作客户出货铜电镀设备，其中两家已基本完成关于 HJT 技术路径的铜电镀设备的测试工作，测试结果良好；2023 年 12 月，公司再次向另一家光伏电池片头部企业出货单体 GW 级铜电镀设备，测试关于 XBC 技术路径的铜电镀应用，已于 2024 年年初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目前，该设备已完成首次出片，出片指标基本符合公司与合作客户方预期，双方在积极推进进一步的测试验证工作。公司将携手合作客户尽快完成测试与优化工作，并将持续加快推进铜电镀业务的量产化进程，积极为公司打造多个支柱产品的发展布局，增强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其中，关于铜电镀设备的发明专利为一种插片式太阳能电池片铜电极电镀装置及方法，本发明实现了双面电镀，单线可做到 14,000 整片/小时，破片率 $<0.02\%$ ，提高装置产能，降低了不良率，提高了电镀质量，结构新颖合理，占地面积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证书 4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和 57 项软件著作权，国内商标注册证 27 项，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还获得了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资本运作工作情况

公司在光伏自动化设备领域已具备了较强的领先优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在巩固现有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面向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进一步深化业务体系。公司将继续立足于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实施“双轮驱动”战略，深入布局清洁能源和泛半导体，将公司打造成为清洁能源和泛半导体领域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国家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优质高端配套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重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和 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各 6.9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二）。借助本次战略并购，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光芯片、光电子业务布局，助力公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0年11月斐控泰克完成目标公司80%股权交割后，作为斐控泰克参股股东之一，公司积极寻求与ficonTEC的合作机会，主要在ficonTEC业务领域的国内中端客户拓展、公司现有客户的业务延伸方面寻求突破。鉴于公司的强项在于整线装配解决方案以及国内配套供应商的响应速度，ficonTEC强项在于产线所需的核心耦合设备，双方取长补短、强强联手。本报告期内，ficonTEC与全球知名汽车电子客户法雷奥签订销售订单，公司在此期间承接ficonTEC与该客户合作项目的部分业务，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与ficonTEC签订了《2023年度销售合作协议》，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向ficonTEC销售车载相机装配站相关配套设备及系统，销售总金额预计为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ficonTEC已实际签订销售订单并已陆续出货。该项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泛半导体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泛半导体设备领域的布局，同时也有助于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71,536,843.61	100%	903,197,529.59	100%	74.00%
分行业					
光伏行业	1,541,102,345.56	98.06%	885,880,529.59	98.08%	73.96%
电子行业	30,434,498.05	1.94%	17,317,000.00	1.92%	75.75%
分产品					
自动化设备	1,495,637,933.83	95.17%	661,416,059.31	73.23%	126.12%
智能制造系统	25,194,173.66	1.60%	192,832,474.90	21.35%	-86.93%
其他	50,704,736.12	3.23%	48,948,995.38	5.42%	3.71%
分地区					
境内	1,234,719,167.75	78.57%	761,501,662.45	84.31%	62.14%
境外	336,817,675.86	21.43%	141,695,867.14	15.69%	137.7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571,536,843.61	100.00%	903,197,529.59	100.00%	74.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行业	1,541,102,345.56	1,193,708,169.59	22.54%	73.96%	73.49%	0.21%
分产品						
自动化设备	1,495,637,933.83	1,170,628,212.21	21.73%	126.13%	127.48%	-0.47%
分地区						
境内	1,234,719,167.75	989,482,315.99	19.86%	62.14%	62.14%	0.00%
境外	336,817,675.86	223,025,034.93	33.78%	137.70%	140.56%	-0.7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571,536,843.61	1,212,507,350.92	22.85%	74.00%	72.48%	0.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光伏行业	销售量	台（套）	2,014	2,802	-28.12%
	生产量	台（套）	2,170	2,670	-18.73%
	库存量	台（套）	312	117	166.67%
	出货量	台（套）	1,851	2,636	-29.78%
电子行业	销售量	台（套）	3	8	-62.50%
	生产量	台（套）	3	3	0.00%
	库存量	台（套）	13	13	0.00%
	出货量	台（套）	3	3	0.00%
汽车行业	销售量	台（套）	0	0	0.00%
	生产量	台（套）	0	0	0.00%
	库存量	台（套）	1	1	0.00%
	出货量	台（套）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为客户定制生产价值较低，但数量较多的分体货架和对接机构，使得上期商品的产、销量较大，剔除该部分的影响，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的产、销量增长了 84.57% 和 120.44%；光伏行业库存量同比变动显著的原因是客户基建进度有所滞缓导致公司延时发货，从而使库存量有所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英发集团	26,455	18,173	11,249	8,282	9,954.87	16,082.3	10,277.7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工业	天合	74,069	38,210	33,863	35,859	30,333	34,237	33,555	是	否	否	不适

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集团	.97	.96	.4	.01	.82	.57	.55				用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通威集团	24,692.13	10,743.13	5,697.5	13,949	5,042.04	9,507.19	10,532.76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润阳光伏	22,670.8	22,670.8	22,670.8		21,463.53	21,463.53	10,978.98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阿特斯集团	15,112	15,030	15,030	82	14,047.87	14,047.87	5,596.1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钧达集团	27,071.02	21,961.02	14,636.12	5,110	12,952.31	19,434.53	17,663.29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晶科集团	12,239.31	12,239.31	7,544	0	6,676.11	10,891.91	7,479.97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TP SOLAR LIMITED	17,219.48	0	0	17,219.48	0	0	0.0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8,358	0	0	8,358	0	0	0.0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等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28	0	0	11,128	0	0	3,338.4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1,067,100,159.81	89.39%	637,118,055.36	92.60%	67.49%
光伏行业	直接人工	39,268,978.46	3.29%	17,279,993.11	2.51%	127.25%
光伏行业	制造费用	87,339,031.32	7.32%	33,641,406.60	4.89%	159.62%
电子行业	直接材料	16,504,065.01	87.79%	13,602,270.26	91.02%	21.33%
电子行业	直接人工	945,894.32	5.03%	368,766.02	2.47%	156.50%
电子行业	制造费用	1,349,222.00	7.18%	972,785.97	6.51%	38.70%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成本相应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半导体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02,953,914.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9,321,732.05	19.68%
2	第二名	243,983,245.93	15.53%
3	第三名	178,624,915.58	11.37%
4	第四名	141,204,336.26	8.99%
5	第五名	129,819,684.26	8.26%
合计	--	1,002,953,914.08	63.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4,390,314.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9,479,973.85	10.87%
2	第二名	78,887,526.20	7.83%
3	第三名	62,283,469.18	6.18%
4	第四名	45,327,795.18	4.50%
5	第五名	38,411,549.83	3.81%
合计	--	334,390,314.24	33.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038,185.53	47,103,069.09	35.95%	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存量设备维保费用增加以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59,087,670.82	37,114,154.57	59.21%	主要系本期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增加和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1,038,715.54	18,328,864.56	-39.77%	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85,828,655.43	59,445,238.06	44.38%	主要系随着行业工艺路径更新和产品技术迭代，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产能 TOPCon 制绒自动化设备开发研究	对于大尺寸硅片，硅片厚度已经减薄到	客户量产阶段	该项目用于 Topcon 工艺电池片制绒工艺制	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及竞

高产能 TOPCon 刻蚀自动化设备开发研究	125-100 微米，硅片厚度的减薄同时导致硅片不规则的翘起加大，对于自动化设备的传输，定位要求更高，硅片减薄对于电池片的降本增效具有显著效果		作配套自动化	争力
高产能 TOPCon 扩散自动化设备开发研究			该项目用于 Topcon 工艺电池片刻蚀工艺制作配套自动化	
高产能 TOPCon 管式 PECVD 自动化设备开发研究			该项目用于 Topcon 工艺电池片扩散工艺制作配套自动化	
TOPCon 板式 ALD 自动化设备开发研究			该项目用于 Topcon 工艺电池片镀膜工艺制作配套自动化	
TOPConG 管式 ALD 自动化设备开发研究			该项目用于 Topcon 工艺电池片板式 ALD 工艺制作配套自动化	
太阳能电池铜电极制备设备开发研究	开发太阳能电池铜电极电镀技术取代银电极，降低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成本	铜电极制备整体设备客户端验证中	研究太阳能电池铜电极制备设备的新技术、关键技术，并将技术实现从技术研究转化到应用开发，应用在基于该技术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金属化工序开发中	本项目开发的太阳能铜电极制备设备有望抢先跨入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设备市场，为公司营收带来新的增长点
太阳能电池图形化制备设备开发研究	开发太阳能电池图形化技术取代银电极，降低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成本	图形化制备整体设备实验室验证中	研究太阳能电池图形化设备的新技术、关键技术，并将技术实现从技术研究转化到应用开发，应用在基于该技术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图形花工序开发中	本项目开发的太阳能图形化制备设备有望抢先跨入太阳能电池图形化设备市场，为公司营收带来新的增长点
半导体涂胶显影设备开发与研究	开发半导体涂胶显影设备，提升产能，降低涂胶显影	涂胶显影设备实验室验证中	研究半导体芯片制备设备的新技术、关键技术，并将技术实现从技术研究转化到应用开发，应用在基于该技术的半导体芯片生产线涂胶显影工序开发中	本项目开发的半导体涂胶显影设备有望抢先跨入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市场，为公司营收带来新的增长点
高产能硅片包装线开发研究	开发太阳能电池片高入库效率的包装线，降低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成本	包装线整体设备客户端验证中	研究太阳能电池片包装线 3 代大幅提高出入库效率，大幅提高单位面积的储存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及竞争力
新型视觉检测系统开发研究	光伏电池片色差、隐裂、PL 检测模块	算法开发中	开发完全自主技术的视觉检测算法和检测模块	丰富公司视觉检测的产线，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及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5	106	55.6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51%	15.21%	增加 6.3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0	78	28.21%

硕士	10	1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7	34	38.24%
30~40 岁	92	56	64.29%
40 岁以上	26	16	6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5,828,655.43	59,445,238.06	50,937,19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6%	6.58%	4.6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并将其作为公司实现总体发展战略的根本保障。通过建设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平竞争的晋升机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吸引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加入公司，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因此报告期内各年龄阶层研发人员数量均大幅提升。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39,493.13	876,251,325.06	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338,941.38	607,288,026.85	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9,448.25	268,963,298.21	-11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87,192.84	484,047,729.75	-6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56,723.61	487,597,176.61	-6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0,469.23	-3,549,446.86	47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24,037.99	594,454,501.00	-1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10,269.68	772,765,125.53	-3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3,768.31	-178,310,624.53	12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2,979.28	86,173,856.48	-56.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和采购结算周期存在差异，本期销售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使得经营现金流净额呈现缺口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上升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等往来项目收支变化与净利润不同步，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8,808,283.68	9.30%	212,079,701.56	9.72%	-0.42%	
应收账款	285,965,826.98	11.14%	245,414,975.05	11.25%	-0.11%	
合同资产	566,183,861.12	22.05%	342,816,891.66	15.71%	6.34%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装机交付增加所致
存货	500,618,635.40	19.50%	509,990,397.39	23.37%	-3.87%	
长期股权投资	209,512,205.87	8.16%	195,854,344.04	8.97%	-0.81%	
固定资产	270,487,621.04	10.54%	290,960,734.07	13.33%	-2.79%	
在建工程	21,650,676.11	0.84%	20,486,097.83	0.94%	-0.10%	
使用权资产	889,004.94	0.03%	42,111.46	0.00%	0.03%	
短期借款	641,396,816.34	24.98%	493,900,991.84	22.63%	2.35%	
合同负债	204,173,827.28	7.95%	151,198,964.13	6.93%	1.02%	
长期借款	20,022,622.57	0.78%	30,015,082.39	1.38%	-0.60%	
租赁负债	11,252.69	0.00%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动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7,221,248.67						20,806,364.84	76,414,883.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述合计	147,221,248.67					20,000,000.00	20,806,364.84	106,414,883.8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增加的银行承兑汇票减本期减少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内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40,000,001.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产投 投资		金额	际投入 金额				现的收益	计收益 的原因	有)	
异质电 池高 端装 备研 发制 造项 目	自建	是	光伏、 半导体	0.00	0.00	自有 资金 及自 筹资 金	筹建 规划 中	-	-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 露在巨潮 资讯网 (http://w ww.cninfo. com.cn) 上的《关 于拟签订 投资合作 协议暨对 外投资的 公告》 (公告编 号: 2023- 033)
合计	--	--	--	0.00	0.00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份	募集方 式	募集资金 总额	募集资金 净额	本期已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已累计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报告期 内变更 用途的 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总 额	尚未使 用募集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闲置两 年以上 募集资 金金额
2019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43,120.00	35,197.63	0	36,206.07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43,120.00	35,197.63	0	36,206.07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958 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上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3,1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405.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4.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16.7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9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 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总裁办公会审议，募集资金余额 240.9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补流，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41.38 万元，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25,704.21	25,704.21	0	26,576.57	103.39%	2021 年 01 月 31 日	143.28	- 5,765.08	否	否
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否	9,493.42	9,493.42	0	9,629.5	101.43%	2021 年 10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197.63	35,197.63	0	36,206.07	--	--	143.28	- 5,765.0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5,197.63	35,197.63	0	36,206.07	--	--	143.28	- 5,765.0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p> <p>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罗博南通自 2023 年二季度起才独立对外承接设备销售订单，2023 年已经实现盈利但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公司预计随着订单量和业务规模的增加，项目收益会进一步提升。</p>										
项目可	无										

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2,083.3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50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转出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归还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转出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归还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募集资金余额 240.96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补流，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41.38 万元，并完成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或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巴黎协定》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凸显了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告，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强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为实现上述目标，发展可再生能源势在必行。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

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是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的主要动力。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世界能源展望》报告指出，在现有政策和市场条件下，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电力结构中的份额将接近 50%，且未来 5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将占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95%。光伏发电具有清洁低碳、场景灵活等特点，并已具备持续的成本竞争力，在全球能源加速转型背景下，光伏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未来长时间将维持高景气度，预计到 2027 年将成为全球装机容量最大的电力来源。

2023 年，习近平主席在多个重要场合指出，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我们要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为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作为清洁能源的主力军之一，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这一新增装机规模不仅创出历史新高，且几乎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4 年新增装机之和，行业发展速度远超预期。2023 年，光伏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料多晶硅，国内产量超过 143 万吨，同比增长 66.9%；2024 年我国预计新增光伏规模 190-220GW，继续维持在高位，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为 390-430GW。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美两国发表《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声明提出，在 21 世纪 20 年代这关键十年，两国支持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所述，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增至三倍。具体而言，到 2030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从 2022 年的 1,055GW 增加到 2030 年的 5,457GW。

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2023 年以来全球及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度电成本不断下降、全球能源政策利好、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业链价格下行、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以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大力推动，预计全球光伏装机高增长预期不变，我国光伏产业仍将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

“降本增效”是光伏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纵观整个光伏产业降本增效的历程，技术创新贯穿始终。一方面，在光伏电池技术不断迭代的过程中，电池转换效率的提升起到全局性的关键作用，成为光伏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近年来，随着 PERC 电池实现普及并逐渐接近光电转换效率理论极限，以 TOPCon、HJT、XBC 为代表的电池片技术受到市场关注。不同的电池片技术对光伏设备的技术和工艺提出了新的要求，相应的，光伏设备及工艺的创新也在不断推动着电池转换效率的提升，逐渐成为光伏产业降本增效的主要推动力。TOPCon 凭借其光电转换效率高，提效潜力大，投资成本低成为目前主流的技术路径。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自身竞争力，公司选择加大设备研发投入，加速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壁垒，率先展开了 TOPCon 技术路径下的整体布局，实现了在 TOPCon 技术路径下全工序段的自动化技术的快速积累和成果转换并迅速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另一方面，随着 N 型电池扩产潮的到来，因其单瓦银浆耗量显著高于 P 型电池，“去银化”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在此背景下，公司以整体解决方案的思路来布局异质结铜电镀方向的业务规划，在异质结铜电镀金属化方面已经成功向客户出货 3 台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铜电镀设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双碳目标带动终端需求的扩大以及技术迭代的加快推进，光伏行业将迎来未来发展新机遇，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内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行业发展契机，结合自身技术和研发上的优势，围绕以“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坚持“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专注于工业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创新，时刻契合市场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不断跟踪下游客户的产业发展趋势并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布局为：

- Ø 持续保持创新，引领行业技术和产品革命:重新定义离线、多工艺、多产品标准柔性自动化平台；
- Ø 向光伏电池全流程及其上下游不断拓展，为客户提供高度集成的全产业链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 Ø 紧跟光伏电池技术迭代趋势，推出具有竞争性的高效电池配套核心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 Ø 深耕光伏行业同时，借助多年的战略布局和资本运作，迅速进入光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行业。

行业板块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软件系统
电子及半导体	高精密封装与测试		1、大功率激光器封装与测试系统 2、高速硅光光模块封装与测试系统 3、车载相机装配站	R ² Fab 制造系统
	芯片制造	1、单晶圆清洗系统 2、单晶圆涂胶系统	1、高速晶圆测试系统	
	晶圆制造	1、单晶圆清洗系统		

清洁能源	光伏电池	1、罗博铜互联电池整体解决方案 2、标准化电池制造自动化解决方案	
产品类别		罗博自动化 Robo-automation	罗博装配及测试 Robo-testing & assembly
			罗博系统 Robo-system

（三）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高端自动化装备和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且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在业内较早将智能控制系统搭载于智能专用设备之上协同运作，实现了对工业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控制、优化、调度和管理等功能，为下游客户量身定制智能和高效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案。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领域，产品性能在国内外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相对进口设备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不仅为国内客户实现了进口装备的替代还实现了对外出口，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领域，巩固行业地位。2024 年公司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1、持续保持稳健的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新技术，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团队能动性，加大“产学研”融合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研发布局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和技术的快速变化，以高效率、高产能和智能化为研发方向，在 TOPCON、HJT、XBC 等新技术路线上全面布局，持续升级并推出适应电池生产新工艺技术的高效、高产能设备，迎合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方向。

在有色贵金属银的价格持续高涨的推动下，“低银化”、“去银化”的技术革新迫在眉睫，公司将坚定选择“去银化”的技术方向，持续加大力度推进铜互联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在金属化方面，公司已向三家合作方出货铜电镀设备，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合作方的合作，继续优化设备关键技术指标，同时加快推动与高意向客户的合作；在图形化方面，公司图形化方案的内部可行性实验评估已完成，预计在 2024 年二季度启动实验室测试，加速实现打造铜电镀整体解决方案的目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末完成全资子公司罗博半导体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罗博半导体将用于打造异质结铜电镀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中心。异质结铜电镀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的建设，将极大地推动铜电镀项目量产化进程。

2、有序推进资本运作，深入拓展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业务布局

随着半导体技术发展进入后摩尔时代，光芯片、光子技术、量子技术成为世界各国又一个竞争重点，也成为 21 世纪技术经济发展的核心推动产业，从电信传输到数据中心，从激光雷达到自动驾驶，从医疗设备到消费电子，从电子计算到光子计算再到量子计算，光电子技术被广泛应用并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5G、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自动驾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作为重要支撑的光子器件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成为重要的战略新兴产业。光子技术是现代数据传输领域的核心，是构建现代高速信息网络的基础，是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先进性、参数可靠性和使用经济性直接影响到光网络设备乃至整个社会的信息安全。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不断迭代，对于数据传输的海量要求和及时性要求则进一步加大对光子技术的依赖。而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制造设备国产供给严重不足，关键设备实现国产替代空间广阔且迫在眉睫，公司持续深入拓展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逐步将公司打造为“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主业发展模式，增加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启收购 ficonTEC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四）。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正在深交所正常审核进程中。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入拓展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业务布局。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实现对 ficonTEC 控股权的收购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 ficonTEC 在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多方面的业务协同。

3、加快研发中心建设，保持研发、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将加快研发中心建设，保持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提升自身长期盈利能力。具体举措包括：增加研发经费，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加强团队建设，吸引高素质人才，推动创新发展；建立研发创新平台，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和研究设备，促进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通过众多举措，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人才，形成良性循环，为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提升管理水平，深化降本增效，夯实创效创誉根基，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制度改革和创新，持续贯彻“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致力于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评估及验证提供坚实基础。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持续贯彻“产品线”管理模式，优化以产品线利润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持续强化全员降本增效意识，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5、注重人文关怀，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工作，提高向心力、凝聚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76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65 人，占比 21.51%。得益于公司优良的企业文化、完善有效的培养方案，公开透明的晋升机制和多渠道的员工沟通平台和以人为本的员工福利，公司人才稳定性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体系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吸纳行业高精尖人才，不断壮大公司人才队伍，建立了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向心力、凝聚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此外，公司多措并举落实人才政策，做好高层次年轻人才的储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积蓄能量。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及行业阶段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均属于新兴产业领域，新兴产业领域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和工艺进步较快、变化快等特点，尤其是光伏行业表现更为突出。针对前述行业特点，公司下游光伏行业客户需要不断更新迭代相关技术及设备，会引致行业持续淘汰落后产能，进而导致行业可能发生阶段性能过剩的风险，将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投资安排、财务状况，将给处于上游的设备厂商的经营业绩带来阶段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 TOPCON、HJT、XBC 等新一代电池技术路线上采取了全覆盖的布局策略，并且新一代技术路线上推出了在降本或增效上具有优势的差异化设备产品；同时，依托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逐步切入了“泛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不断深入拓展在光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的业务布局，平抑因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及行业阶段性能过剩带来的风险。

2、交付周期长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系统，该设备具有单价较高、安装调试较为复杂、交付周期较长等特点。公司需要产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确认已完成交付后方可确认收入，而合同订单履约进度可能受客户新建项目进度、客户技术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完成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售后服务管理，规范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保的标准化流程，提升售后服务品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以避免交付周期延长的风险。

3、研发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是以自主研发创新型高新技术产品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提升发展潜力至关重要。未来若发生研发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或发生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形，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和实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继续以积极、开放、包容的态度引进人才、聚集人才，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坚持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以避免、减少研发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投资收益预期将会吸引众多投资者进入该行业，使得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加剧行业内企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洞悉行业发展趋势、适应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推出具有差异化特征的产品从而提升附加值，公司将可能失去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根据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丰富技术储备，促进产品的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的行业领先优势。努力把“人才竞争”提升到企业战略高度，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行业高精尖人才。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8,596.5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为 16.52%。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金额一方面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若公司客户出现回款不顺利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且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好的信用。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动态关注各客户的资信状况，加强资金风险管控工作；同时，定期召集开展专项会议，根据不同客户的回款状况，持续跟进收款进展。并将收款情况纳入相关销售人员的绩效指标，使销售人员的薪酬与之直接挂钩，以加强货款的催收力度。

(2)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0,061.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92%。由于公司的定制产品具有较强的专用性，若下游客户取消订单或延迟履行合同相关约定义务，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和跌价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变化，及时更新项目管理和调整生产排程；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高下游客户的售后服务效率，加强设备安装调试等交付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

(3)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政策环境变化、设备的技术水平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在下游光伏行业去补贴化的大背景下，整体光伏行业的盈利空间收窄，光伏行业企业压缩成本，从而传导至上游光伏设备领域，致使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在光伏行业总体降本增效的背景下，光伏自动化设备行业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公司设备毛利率将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顺应光伏行业市场特点的基础上，将更加注重平衡业务规模和利润之间的关系，将采取剥离部分低毛利率的业务，策略性地放弃部分不良订单，并严格控制合同中交付后的付款占比，从源头上提高接单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相关新品的市场导入和推广工作，尤其是标准化设备方面，包括迅速切入光伏湿法工艺设备业务领域，公司还将加速晶圆清洗、涂胶、显影半导体设备、铜电镀设备的客户验证及产业化进程，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加大了成本管控力度，采用以模块化、标准化为主的产品设计，从而有效降低非标设计带来的额外成本；优化零部件选型及设计审核流程，从设计源头降低产品成本；通过 JIT 模式导入，从采购订单到物料仓储及领用各环节减少物资积压，优化装配调试工序，缩短标准工时，降低制造成本，进而提高产品毛利水平。

6、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81.18%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的 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各 6.9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72号），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2024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回复。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在深交所正常审核阶段，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审核进度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01日	罗博特科A栋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银理财 郦莉;新华基金 赵强;信达澳亚 马绮雯;烜鼎资产 林齐鸣;阳光保险 唐玉;易方达 陈思源;益恒投资 田黄达;德毅资产 郭进平;中邮创业 沈路遥;东吴基金 王瑞,陈军;景顺长城 胡宇坤;泾溪投资 方彦;大朴投资 刘蔚;旌安投资 韩慧某;中信建投资管 彭亚星;兴银基金 翁公羽;鼎锋资产 张齐嘉;忠溢嘉投资 黄喜坤;鼎汇通投资 叶罗彬;珠江投资 王钟杨;中银基金 时文博,王寒,赵建;长安基金 林忠晶;银石投资 陈希;永安国富 郑希涛;浙商证券研究所 邱世梁,王华君,林子尧,张菁,李思扬,姬新悦;招商理财 凌润东;安信基金 曾博文;中加基金 王梁,王升晖;长盛基金 滕光耀;国新自营 史鑫,李亚东,王辉;交银基金 郭若;格传基金 沈海强;中信证券 王丹;国泰基金 谢泓材,林小聪;富安达基金 沈洋,易方达广深 肖林;东方阿尔法 翁亘,周谧;易米基金 董涛;东方马拉松 卜乐;长安机械 谢安;煜德投资 管俊玮;高毅资产 杨娅侨;汇添富 黄耀锋,左剑,马翔,张伟,林炜,赖中立,李超,刘昇,赵剑,花秀宁,童心,李泽昱;敦和资管 李乾;长信基金 周鸿博;富安达上海 栾庆帅,沈洋,路旭;华西机械 毛冠锦;工银瑞信 谢怡婷;中金资管 韩城;国华人寿 袁林,赵翔;赋格投资 罗总;歌汝私募 石浩;红土创新 栾小明;南方天辰 张思颜;名禹资产 陈美凤,朱强;泓澄资本 朱昊宁;留仁资产 陆冬冬;南方基金广深 梁嘉铄;银河基金 傅鑫,刘丛青;财通基金 翁嘉敏;国联安 李阳东;招银理财 张驰;中融信托 赵晓媛;海南泰昇基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2月3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编号: 2023-01)

				金 符旭,梁正君;东证资管 汤旭人,樊孝林;汉石资本 温劲秋;光大证券 林映吟;和谐汇一 孙纯鹏;博时基金 冯圣阳;恒生前海 张昆;广发机械 王宁;灏升资产 叶宇宏;南土资产 赵焱阳;禾永投资 张文乾;磐厚动量 孟庆锋;红骅投资 罗世嘉;仁布投资 张界科;华夏基金 景然,吴昊,李彦,宋伯龙;华泰证券自营 李锋;齐家基金 王昊;恒识投资 梁俊鸿;前海开源 张梓杰;弘尚资产 王飞;鹏华基金 广深 胡颖,林嵩;杭银理财 曹祥;浦银安盛 李秀群;华富基金 时彧;华润元大 哈含章;华创证券资管 张翌阳;华创自营 巩加美;睿亿资产 黄昊;润时基金 陶佳恒;申万菱信 龚云华;瑞达基金 雍秉霖;华商基金 邓鹏怡;华泰柏瑞 钱建江;趣时投资 施桐;泓德基金 郑祺鑫;华安基金 介勇虎,王春,谢欢,胥本涛;三峡资本 吴华;上投摩根 郭晨,杨景喻,陶雨涛;天铨资本 杨雨潭;建信理财 杨璇;世诚投资 倪端超;交银康联资管 曹锐钢;尚雅投资 石波;申九资产 朱小虎;嘉实基金北京 高群山;建信基金 林亮宏,吕怡;嘉实基金 颜伟鹏;进化论资产 冼颖彤;泰康资产 王广国;天风资管 周春林;天治基金 顾申尧;彤源投资 潘贻立;外贸信托 陈沐彤;凯石基金 陈晓晨;泰达宏利 丁申;汇安基金 丁盛;汇丰晋信 黄志刚;华夏基金上海 程子春;通晟资产 吴弘毅;同犇投资 李智琪;偕沣资产 朱明瑞;鲲鹏基金 汪宏伟;望正资产 汪程程,张金贵;立心资产 金志明;西部利得 吴海健;景和资产 王阔钦;中信证券资管 孙曙光;德邦基金 史彬;创金合信 李游,尚丹丹;中信保诚 孙浩中;康曼德 刘宾;万汇投资 张行知;巨子投资 林秦凯;财通资管 吴志豪,陈发;聚劲投资 李胜敏;中山证券自营 刘文婷;溪牛投资 杜朝水;百年保险 许娟娟,李兴宇;中建投信托 朱涵林;中欧基金 凌莉;丹羿投资 高若晨		
2023 年 02 月 13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誉辉资本 郝彪;因诺资产 范鹏伟;长江证券 臧雄;东方睿石 唐谷军;华夏久盈 俞朕飞,周义;晨燕资产 李树荣;兴证北分 吴磊;禾永投资 马哲峰,顾义河,焦云;华安资产 庞雅菁;北京卧龙私募基金 刘宇辙;平安基金 杨蓓斯,王修宝;国君机械 徐乔威;国君资管 熊靓;前海基金 祁滕;新华资产 孙浩文;衍航投资 庞兴华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02)
2023 年 02 月 21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机械 陈基赞;泰信基金 张挺;人保资产 刘佳;鹏华基金 杨飞;光证资管 卞绍华;华安证券 徒月婷;新华基金 李业彬;中银国际 李天帅;台湾群益 谢天翎 Linda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

						号: 2023-03)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道基金 郭晓萱;国元证券自营 张长生;万家基金 崔逸凡;浙江鸿熠资产 刘晶,吴雨小露;国盛证券 欧阳葵,邓宇亮,张一鸣;民生加银 郑爱刚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04)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混沌 崔凯雯;前海开源 张梓杰;金犇投资 王语;东方阿尔法 李名雅;长安基金 王海军;建信养老 刘亚斌;瑞达基金 俞力杨;敦和资管 杨振华;泾溪投资 方彦;和谐汇一 孙纯鹏;重阳投资 陈奋涛;长江证券 刘晓舟;浙商自营 王鹏;招商基金 巫亚军;兴银理财 酆莉;浙商证券 林子尧,张菁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05)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 姚遥,倪赵义,李轩宇;泰康资产 李帛洋,曹令,陈正策,徐星月,余元,刘宁,张永兴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06)
2023 年 04 月 24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康曼德 李伟清;金犇投资 王语;大成基金 刘与轩;东方阿尔法 李名雅,周谧;光大保德信 詹佳;汇添富 李泽昱;东方马拉松 卜乐;嘉实基金北京区 陈振兴;东证资管 樊孝林;银石投资 丘海云;聚劲投资 何柏廷;天弘基金 赤东阳;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赖俊文;南土资产 赵炙阳;达诚基金 刘浩;中建投信托 朱涵林;浦银安盛 李秀群;鼎汇通投资 叶罗彬;丰琰资产 于江勇;广发基金广深区 孙琳;中信建投自营 刘岚;瑞达基金 俞力杨;非马投资 鲁长剑;诺安基金广深区 黄友文;泰康资产北京区 陈正策;巨子投资 林泰凯;留仁资产 王倩云;中信证券自营 施洪斌;大家保险 钱博文;凯石基金 陈晓晨;弘康人寿 王荣;鹏华基金北京区 曾稳钢;交银施罗德 李震琦;浙商证券研究所 邱世梁,王华君,林子尧,周艺轩;国寿安保 祁善斌;浙商证券资管 许运凯;丹羿投资 高若晨;华美国际 齐全;源乘投资 唐亚丹;工银安盛资管 牛品;长城证券资管 黄飙;磐厚动量 顾圣英;歌汝私募 罗志俊;鹏扬基金 徐超;人保资产 冯骏;中信建投资管 徐博;华商基金 邓鹏怡;财通基金 王靖瑄;理成资产 蔡骏男;兴银基金 翁公羽;华夏久盈 俞朕飞;易鑫安资管 郭小舟;华夏基金北京区 徐恒;泉果基金 尚广豪;旌安投资 姜书岳,丁晨威;勤辰资产 欧璇,王佳东;瑞华控股 曲芳凝;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剑飞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07)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	电话沟通	机构	德邦基金 史彬;华安基金 王春;汇添富 李泽昱;财通机械 何兵,余炜超;太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887="" 913="" 925="" 939"="" data-label="Page-Footer" href="http://www.c</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 <p>44</p>

	会议室			保资产 徐军平;远望角 陆世昌;泓德基金 刘绮雯,郑祺;中信建投证券 刘岚;农银汇理 刘荫泽;鑫长城基金 陈良栋,吴晋恺;兴银基金 翁公羽;进门财经 刘梦连		ninfo.com.cn)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编号: 2023-08)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机构	面向全体投资者	详见相关 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编号: 2023-09)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 会议室	电话沟通	其他	留仁资产 吴凡;财通资管 孟倩;个人投资者 黄林涛;博时基金广深区 柴琪婉;紫薇私募 王冰;北海棣增 白康树;长盛基金 钱文礼;中信建投资管 柳强,徐博;瑞华控股 施凯强,梁肖;鹏华基金北京区 闫思倩,曾稳钢,胡颖,黄奕松;前海联合 胡毅发;平安资管 王晶;鹏扬基金 徐超;磐厚动量 孟庆锋;茂典资产 卞洁;汇丰晋信 黄志刚,李凡;工银理财 王晗;工银安盛资管 李鹏飞;富安达基金 朱义;溪牛投资 杜朝水;万汇投资 黄栋梁;泰信基金 李其东;广发基金广深区 孙琳;拾贝投资 陈俊;康曼德 李伟清;上海从容投资管 赖俊文;凯石基金 陈晓晨;睿远基金 董春峰;巨子投资 林秦凯;九方智投 周亮亮;中建投信托 朱涵林;知几资产 文武;信达澳亚基金广深区 谢耀;新华资产 邓小钊;进门财经 杨颖杰;交银理财 赵景淳;汇添富 李泽昱;丹羿投资 万友林;大成基金 徐一清;东吴基金 赵政,陈军;海通自营 刘蓬勃;浙商证券研究所 王华君,林子尧,王一帆,张菁,王洁若;国寿资产 赵文龙;广发自营 刘夕黎;中邮创业 姜松松;中信证券资管 龚嘉斌;黄林涛,王斐俊;鲲鹏私募基金 王斐俊,汪宏伟;中信理财 王贵林;华夏基金北京区 胡斌;华西基金 李本刚;华泰证券 李锋;华泰柏瑞 李欣怡;互兴基金 李萍;泓德基金 郑祺鑫;禾永投资 张文乾;易方达广深区 张琦;鼎汇通投资 叶罗彬;兴业全球 王坚;大家资管 于扬;青马 龚睿;创金合信 胡尧盛;勤辰资产 张航;财通基金 翁嘉敏;禹田资本 张宇;安信基金广深区 曾博文;正圆投资 熊小铭,刘一谋;长城基金 艾抒皓;长城财富 胡纪元;源乘投资 唐亚丹;永赢基金 于航;银石投资 殷杰;易米基金 俞科进;趣时投资 施桐,章秀奇;乾惕投资 李桥,罗志强;建信基金 林亮宏,杨荔媛	详见相关 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编号: 2023-1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罗博特科 A 栋三楼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宽合投资 何盛;宁波机缘投资 邢天成;上海承珞资本 张国栋;上海大笋资管 宋博雅;誉辉资本 郝彪;上海复胜资产 赵超;名禹资本 朱细汇;Lygh	详见相关 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7 月 3

				Capital 陈大伟;天风证券 张钰莹;上海保银投资 余泽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编号: 2023-11)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罗博特科 A 栋一楼 培训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方以 刘军;泽恒基金 杨彦曦;坚果基金 郁凯伦;尚雅投资 缪扬帆;贲舜投资 聂炜;顶天投资 李胜敏;野村东方 刘体劲;逐流资产 谢晓薇;东证自营 曹伏飙;聚鸣投资 史书;东北证券 王浩然,李福,高伟光;见龙资产 梁美美;清和泉 周湛钊;光大永明 沈繁呈;国泰君安 王楠瑀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编号: 2023-12)
2023 年 07 月 21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于一铭;招商证券 刘浩天;中泰证券 邢博阳;中财鼎盛投资基金 董逸初;招银理财 吴嘉杰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编号: 2023-13)
2023 年 08 月 27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 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基金上海区 孙琳,顾益辉;东方摩根华鑫基金 贾昌浩,李子扬;晨燕资产 滕兆杰;丹羿投资 贺国文;中银基金 时文博;国寿资产 杨琳;易米基金 杨臻;华夏基金北京区 吴昊;摩根基金 陶雨涛,杨景喻;鼎汇通投资 叶罗彬;泾溪投资 方彦;上海国赞私募基金 邱世才;淡水泉 翟东林;国寿安保 李丹;明世伙伴基金 唐茂钦;名禹资产 朱细汇,王友红;源乘投资 唐亚丹;景林资产 蒋昕昊,曾晓松;汇华理财 鲍宗禹;浙商证券 邱世梁,周艺轩,林子尧,刘常青,张扬浩,俞祝军;万汇投资 黄栋梁;华夏基金上海区 程子春;海通自营 刘蓬勃;汇添富基金 李泽昱;中信保诚 孙浩中;交银理财子 赵永闽;银石投资 丘海云;宏利基金 丁申,张勋;兴业基金 肖滨;平安资管 王晶;安信基金广深区 许杰;鹏华基金北京区 闫思倩;友邦资产 周广山;海南鑫焱创业投资 陈洪;华夏久盈 俞朕飞;泓澄资本 白杰皓;东海自营 伍开拓;华宝基金 贺喆;马拉松 赵春柳;财通资管 周奕涛;前海开源基金 王子航;常春藤资产 饶海宁;中再资产 陆铭;汇丰晋信基金 黄志刚;青鼎资产 张国栋;恒越基金 曾万平,王传晟;新华基金 赵强;国金基金 范亮;光大保德信基金 林晓凤,徐育新;华泰柏瑞 李欣怡;尚雅投资 缪扬帆;远望角 虞光;申万菱信基金 刘世昌;禹田资本 刘元根,赵群;谢诺辰阳 王桂兴;易鑫安资管 舒斌;浙商证券自营 蒋鹏;泰康养老 钟吉芸;长城财富资产 胡纪元;进门财经 刘常青;峰岚资产 蔡荣转;合众资产 时应超;明河投资 卢尧之;兴合基金 候吉冉;嘉实基金北京区 项静远;红土创新基金 郑伟佳;鹏华基金广深区 胡颖,曾稳钢,林嵩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编号: 2023-14)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罗博特科 A 栋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安关天量化 陈诗余;北京暖逸投资 刘记龙;季胜投资 韩旭鹏;信银理财 周桂华;创富兆业 崔华钦;中信证券研究部 王丹,刘同心,王子昂;景元天成 张轶乾;东方马拉松 韩剑;春晖投资 赵春柳;誉辉投资 张骥;上海佑诗基金 吴建刚;泳贝资产 徐梦婧;银叶投资 寇晨飞;宁银理财 郑筱薇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1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鸿投资 蔡成吉;中基金银 杨成;招银理财 凌润东;长鸿资本 冯立荣;浙商研究所 张扬浩;利幄基金 孟舒豪;鹤禧投资 李峥嵘;银叶投资 崔健;敦颐资产 张天楠;诺安基金 蒋街;聚鸣投资 史书,惠博闻,胥本涛;大家资产 机械 周斌;山证资管 杨旭;申万菱信基金 卜忠林;浙商证券 周艺轩;上海诚熠 师瑞霖;天治基金 陈付佳;交银施罗德 李震琦,白家乐;东北证券 王浩然,李福;泰康资产 韩东方;中信保城 孙浩中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16)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资管 林子尧;明河投资 卢尧之;幂加和 梁霄;紫阁投资 薛奇,王振生;澄金资产 刘文生;仙人掌资产 杨景;鼎汇通投资 叶罗彬;浙商证券 邱世梁,周艺轩,张扬浩;上海晟盟资产 季战战;百嘉基金 黄艺明;上海石锋资产 王文杰;千合资本 黄若谷;瑞达基金 杜宇;摩根基金 薛晓敏;诺安基金 广深区 简华;东海自营 张嘉栋;复胜资产 赵超;易米基金 王磊;广发基金 广深区 曾质彬;易鑫资管 舒斌,郭小舟;谢诺辰阳 汤衡;兴合基金 梁辰星;涇溪投资 方彦;凯石基金 陈晓晨;建信理财 倪睿;中信建投自营 刘岚;进门财经 刘常青;中意资产 臧怡;汇添富基金 李泽昱;长城财富资产 胡纪元;嘉合基金 丁俊枫,汪静以;长江证券资管 刘舒畅;和基投资 徐彬;银石投资 陈希;鹤禧投资 李峥嵘;泽铭投资 安晓东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17)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罗博特科 A 栋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养老 高君,吴强;国泰君安 王楠瑀;财通证券 何兵,管校辰;君子兰资本 朱良;东北证券研究所 赵哲,唐凯;上海诺铁资产 范伟康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18)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罗博特科 A 栋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 王珂,杨海晏,李蕾,金陵,喻加林;中海基金 周天昊;申万金创 刘紫荃;高鯤资本 陆俊捷,王思航;国君资管 肖凯;中信自营 万瑞钦;东方证券 李峰;利位投资 冯鑫杰;磐厚资产 孟庆锋;信泰人寿 吴建明;国元证券 自营 杨军;沃珑港资产 张逸枫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调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19)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组织机构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受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四）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和政策，在综合考虑控制程序的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在证券市场规范化发展方向指引下，设置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还设立了电话专线与专用邮箱，用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措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R Fab）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子及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柔性、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 R Fab 系统软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未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之间签订委托经营、经营租赁等协议。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03%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15%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45%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戴军	男	50	董事长/CEO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09月12日	4,709,577	0	0	0	4,709,577	
王宏军	男	45	董事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09月12日	1,569,859	0	0	0	1,569,859	
吴廷斌	男	50	原执行总裁	离任	2019年09月03日	2023年01月20日	50,000	0	0	-50,000	0	作为激励对象离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李伟彬	男	51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09月12日	30,000	0	0	-9,000	21,000	股权激励 2022 年度公司层面

													业绩未达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
张建伟	男	42	董事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09月12日	3,000	0	0	-900	2,100		股权激励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
牛丹	男	38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9月13日	2024年02月23日	0	0	0	0	0		
凌旭峰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4日	2025年09月12日	0	0	0	0	0		
陈立虎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13日	2025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朱兆斌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13日	2025年09月12日	0	0	0	0	0		
张学强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09月12日	0	0	0	0	0		
唐涛	男	45	原监事	离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4年03月25日	0	0	0	0	0		
庞胜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4年03月26日	2025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杨玲花	女	51	监事	现任	2019年09月03日	2025年09月12日	0	0	0	0	0		
谢贤清	男	51	原副总裁	离任	2019年09月03日	2023年03月31日	35,000	0	0	-35,000	0		作为激励对象离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杨雪莉	女	51	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09月12日	35,000	0	0	-10,500	24,500	股权激励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
李良玉	女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10月21日	2025年09月12日	5,000	0	0	-1,500	3,500	股权激励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
合计	--	--	--	--	--	--	6,437,436	0	0	106,900	6,330,53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吴廷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 2、谢贤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 3、牛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 4、唐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廷斌	执行总裁	离任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谢贤清	副总裁	离任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牛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唐涛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庞胜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26 日	选举
凌旭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24 日	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1、戴军，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戴军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

2、王宏军，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王宏军先生 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 AIM 中国；2005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李伟彬，男，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学士。1996 年 7 月起历任济南重机集团公司工程师、烟台龙口丛林集团公司工程师、杭州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科长、上海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厂厂长，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运营总监。

4、张建伟，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建伟先生 2003 年至 2011 年历任苏州伟业石化机械厂工程师、库特勒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卫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5、凌旭峰，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 Apple Computer 软件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市经济咨询中心软件部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嘉定区信息委、科委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副处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院长；现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6、陈立虎，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安徽大学助教；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深圳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1993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法学教授、博导；2019 年 10 月已办退休手续，目前继续承担研究生的指导；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7、朱兆斌，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 8 月起历任吴县市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职员，苏州施乐工程复印系统有限公司业务代表，苏州工业园区信息港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各监事简历如下：

1、张学强，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张学强先生 2004 年至 2011 年历任香港新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1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副总监。

2、庞胜，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起任苏州左岸明珠酒店IT工程师，2010年任苏州锐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公司IT工程师一职。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杨玲花，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杨玲花女士1992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大亚股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中青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苏州秀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戴军，CEO，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2、李伟彬，副总裁、运营总监，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3、杨雪莉，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起历任无锡威肯高速推进器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苏州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课长、苏州环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项目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李良玉，女，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起历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3799）证券事务专员，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9）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军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25日		否
戴军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1月2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军	罗博特科（南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戴军	捷策节能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戴军	南通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戴军	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戴军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戴军	元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戴军	罗博齐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戴军	罗博特科（深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戴军	南通半导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戴军	飞控精密仪器（南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王宏军	苏州图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宏军	苏州聚创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宏军	苏州玖优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宏军	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宏军	苏州和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宏军	苏州玖物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凌旭峰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凌旭峰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凌旭峰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凌旭峰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院长			是
陈立虎	苏州文广局	法律顾问			否
陈立虎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立虎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立虎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朱兆斌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所长			是
朱兆斌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朱兆斌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朱兆斌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伟彬	南通半导体	监事			否
李伟彬	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伟彬	飞控精密仪器（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伟彬	罗博特科（深圳）	监事			否
李伟彬	罗博齐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杨玲花	捷策节能	监事			否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2、2023 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详情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相关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岗位薪酬，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薪酬主要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与职责、重要性以及对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来确定。2023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613.7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军	男	50	董事长/CEO	现任	151.28	否
王宏军	男	45	董事	现任	0.00	是
李伟彬	男	51	董事/副总裁	现任	92.47	否
张建伟	男	42	董事	现任	48.37	否
牛丹	男	38	原独立董事	离任	6.00	否
陈立虎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朱兆斌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张学强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8.48	否
唐涛	男	45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0.97	否
杨玲花	女	51	监事	现任	22.88	否
吴廷斌	男	50	原执行总裁	离任	9.72	否
杨雪莉	女	51	财务总监	现任	89.18	否
谢贤清	男	51	原副总裁	离任	20.01	否
李良玉	女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2.43	否
合计	--	--	--	--	613.7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3 日	1、《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 04	2023 年 04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CEO 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	月 20 日	月 22 日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销售及提供服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4、《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p>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6、《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p> <p>18、《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p> <p>1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牛丹	7	0	7	0	0	否	1
陈立虎	7	1	6	0	0	否	3

朱兆斌	7	1	6	0	0	否	2
戴军	7	1	6	0	0	否	3
王宏军	7	0	7	0	0	否	0
张建伟	7	0	7	0	0	否	1
李伟彬	7	1	6	0	0	否	3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重大资产重组、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朱兆斌、陈立虎、王宏军	4	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年08月21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年10月2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戴军、陈立虎、牛丹	1	2023年10月2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无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军、牛丹、朱兆斌	2	2023年04月2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年08月21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的议案》	无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戴军、牛丹、王宏军	1	2023年08月25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17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181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36
合计	7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
本科	223
大专	301
高中及以下	228
合计	767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基于职系、职级的宽带薪酬制，各职级薪酬范围，依据市场水平和公司目前薪酬实际水平确定薪酬中位值和上下限。通过绩效考核的方式对员工超额工作部分或工作绩效突出部分给予奖励，并将职位聘任、职位定薪、职位考核、职业拓展结合起来，以达到配合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需要。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人力资源的需要，建立了立体化的培训体系。新员工入职培训有助于新入职员工了解公司的情况，更快更好的接受公司企业文化，快速融入公司；针对在职人员，各部门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制定部门的年度培训计划，通过专业技能培训帮助员工在具体业务领域提升岗位胜任能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定期开展各类专项培训，对员工进行技术、技能、工作方法以及文化理念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有助于员工技能的提高、思维方式的转变、个人综合素质的提升，从而提高和改善工作绩效，在公司中胜任更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为员工的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提高员工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公司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①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②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0,388,98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870,017.4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870,017.48
可分配利润（元）	251,687,194.2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p> <p>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38.89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70,017.4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4,155,59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454.4580 万股，不送红股，202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增发新股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p>此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027.9436 万股的 0.27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901%。股权激励计划的总人数为 50 人，授予价格为 29.8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公司内部告示发布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为 25.15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8%，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 50 名。

（6）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81 元/股，共计 2,831,950.00 元人民币；拟因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6,950 股，回购价格为 30.43 元/股，共计 1,428,688.50 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95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128%，回购资金总额为 4,260,638.50 元人民币。

（8）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建伟	董事	0	0	0	0	0	0		3,000	0	0	29.81	2,100
李伟彬	副总裁	0	0	0	0	0	0		30,000	0	0	29.81	21,000
杨雪莉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35,000	0	0	29.81	24,500
李良玉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5,000	0	0	29.81	3,500
吴廷斌	原执行总裁	0	0	0	0	0	0		50,000	0	0	29.81	0
谢贤	原副	0	0	0	0	0	0		35,000	0	0	29.81	0

清	总裁												
合计	--	0	0	0	0	--	0	--	158,000	0	0	--	51,100
备注（如有）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原因详见第四节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为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强化公司目标计划、经营指标的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绩效考评机制包含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季度考核内容由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季度重点计划、考核加减分项三部分组成，年度考核则根据各考核人员全年业绩情况及工作综合表现评定考核成绩。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绩效考核由公司行政人事部发起并组织开展，所有绩效考评成绩都以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为基本前提，应用于被考核人的薪酬管理中。公司以提倡以绩优为原则，大力发展人才激励计划，通过从严考核、合理激励双管齐下的方法，极大提高全员工作效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援保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加强内部管理，拓展业务，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联合持续督导机构组织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治理水平。并且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面向中基层员工进行合规宣导，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3)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自查，重点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票交易等上市公司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互相配合监督，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	已采取的解决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问题	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买新增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重要缺陷：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p> <p>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2、资产总额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的 1%\leq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5%；2、资产总额的 0.5%\leq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1%；2、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的 1%\leq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如餐厅生活污水等）和固废（如纸箱、废旧型材等）。公司针对生活污水采取建设隔油池过滤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固废采取自行处理措施，并循环利用。2023 年度，公司实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固废已按照前述措施进行处理，并每年定期检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区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规定，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2023 年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2、报告期内，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进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线上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并且公司注重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确保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的服务渠道畅通，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能够及时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解答，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二）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注重人文关怀，给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年度评选优秀员工奖励，鼓励先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福利制度，各类节日、员工生日发放福利、送上祝福。组织部门团建活动、庆典年会活动、三八妇女节福利、中秋福利等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2、注重职工培训。公司搭建有完备的培训体系，并不断改进完善。培训主要分内训和外训两种形式。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建有内训师队伍，开设内部培训课程，利用公司内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岗前、在岗业务培训，以及各项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培训，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及参加在职学历教育等方式，为不同层级员工制定富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拓宽员工的思维视野，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每年都根据发展战略、人员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

（三）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持“为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良率”的宗旨，不断更新我们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在光伏电池自动化、智能化领域始终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地位和优势，坚持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力求完美的工作标准。设立技术服务中心，公司业务部门设立销售部及售后服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售前客户需求要融入产品的方案制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各环节，公司对产品品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贯穿产品全流程；售中保障客户的知情权，销售推荐汇报过程中，严禁虚假承诺，规范销售人员行为准则，保证销售过程符合政策、协议要求，对客户认真负责；售后客户权益保障，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及时受理、处理客户投诉。加强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环境保护

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措施，积极使用节能产品，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p> <p>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2023年08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军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p> <p>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p>	2023年08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罗博特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自罗博特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但并不排除在此期间可能存在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情形。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p>	2023年08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公司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遵守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减持数量、方式等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下：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的计划，不会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罗博特科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最新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法定期间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严格履行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3年08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原意本次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年08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军	关于原意本次交易的承诺	本人（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人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年08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原意本次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即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权，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年08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	戴军；王宏军	股份限售承诺	戴军先生及王宏军先生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也不由罗博特科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取得罗博特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罗博特科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1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宁波	股份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201	202	正

作承诺	科骏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元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年 01 月 08 日	4 年 01 月 08 日	常履行中
	戴军；王宏；承周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19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戴军；王宏；承周	股份减持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有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19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洁; 徐龙	股份 减持 承诺	<p>(1) 本承诺人作出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 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2019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苏州元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 减持 承诺	<p>(1)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履行公告程序, 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 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2019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承诺	<p>(一)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如本次发行成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且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 》, 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 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公司该年</p>	2019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①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②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戴军；苏州元颢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宏军；夏承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2、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和夏承周，以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分别承诺：（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罗博特科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罗博特科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罗博特科《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罗博特科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罗博特科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戴军；李彬；任政睿；盛磊；王宏军；徐立云；杨成；杨莉；张伟	其他承诺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戴军; 李彬; 任政睿; 盛磊; 唐涛; 王宏军; 徐立云; 杨利成; 杨雪莉; 张建伟; 张露露; 张学强	其他承诺	<p>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罗博特科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罗博特科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罗博特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罗博特科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各项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促使罗博特科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罗博特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罗博特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罗博特科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方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军; 苏州元颢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宏军; 夏承周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及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承诺：1、罗博特科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人对罗博特科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罗博特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人将督促罗博特科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人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督促罗博特科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4、如本公司/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将在罗博特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罗博特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罗博特科领取现金分红，本公司/人直接、间接持有的罗博特科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罗博特科或相关企业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本公司/人对罗博特科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回购价格：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已发行</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回购事项时间安排（1）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2）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元颢昇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最迟将于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回购工作。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无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改正情况。</p>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军；王宏军；夏承周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军；李伟彬；任政睿；盛先磊；唐涛；王宏军；徐立云；杨利成；杨雪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莉; 张建伟; 张露露; 张学强</p>					
<p>戴军; 王宏军; 夏周</p>	<p>其他承诺</p>	<p>(1)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 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2019年01月0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骏投资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履行公告程序, 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 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2019年01月0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李洁; 徐龙</p>	<p>其他承诺</p>	<p>(1) 本承诺人作出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p>	<p>2019年01月0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股权激励承诺	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4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对于因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准则解释第 16 号实施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65,143.96	33,960,426.85	-4,717.11
负债：			
应交税费	7,831,168.76	7,826,050.55	-5,118.21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1,955,802.49	191,956,203.59	401.10
利润：			
所得税费用	2,407,459.81	2,410,869.44	3,409.6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半导体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德祥、顾利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邓德祥（2年）、顾利梅（1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先军、安勇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戴军	实际控制人	（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对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部分成本未及时结转造成的公司2021年中期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将2021年半年报和季报利润总额分别调减621.15万元和1,916.27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2）2022年8月27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分项目累计投入信息披露不准确，因公司将2021年度的合作研发费从研发项目错误记录为生产项目，导致“工业4.0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与“工业4.0智能装备研发项目”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其他	被出具警示函	2023年04月26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杨雪莉	高级管理人员					
李良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其他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书面报告，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万 元)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 元)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维思 凯 技	参 股 公 司	关 联 采 购	MES 软 件	市 场 定 价	641.5 7	641.5 7	0.64%	5,000	否	银 行 转 账 或 银 行 承 兑	市 场 价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能 微 电 子	戴 军 控 制 之 公 司	关 联 采 购	光 伏 及 半 导 体 制 程 设 备	市 场 定 价	113.6 0	113.6	0.11%	3,000	否	银 行 转 账 或 银 行 承 兑	市 场 价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 州 玖 物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王 宏 军 控 制、 戴 军 及 吴 廷 斌 均 持 股 之 公 司	关 联 采 购	IGV 移 动 机 器 人 等 设 备 及 系 统	市 场 定 价	25.86	25.86	0.03%	3,000	否	银 行 转 账 或 银 行 承 兑	市 场 价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ficon TEC Servic e Gmb H	间 接 参 股 公 司	关 联 采 购	用 于 高 精 度 装 配 测 试 设 备 的 零 部 件	市 场 定 价	0.20	0.2	0.01%	5,000	否	银 行 转 账 或 银 行 承 兑	市 场 价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维 思 凯 技	参 股 公 司	关 联 销 售	设 备 产 品	市 场 定 价	140.0 0	140	0.09%	1,000	否	银 行 转 账 或 银 行 承 兑	市 场 价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能电子	戴军控制之公司	关联销售	设备产品及备件	市场定价	169.19	169.19	0.11%	2,000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市场价	2023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空贸易”)	间接参股公司	关联销售	设备产品及备件	市场定价	2.31	2.31	0.01%	4,000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市场价	2023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能电子	戴军控制之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54.13	154.13	81.63%	300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市场价	2023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飞空贸易	间接参股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2.00	12	6.36%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市场价	2024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飞空贸易	间接参股公司	关联租赁(承租)	租赁车辆	市场定价	80.69	80.69	100.00%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市场价	2024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飞空贸易	间接参股公司	关联方资产转让	出售车辆	市场定价	66.78	66.78	100.00%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市场价	2024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406.33	--	23,3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关联销售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关联租赁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 FSG 销售车载相机装配站相关配套设备及系统，销售总金额预计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预计额度范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ficonTEC Service GmbH 销售车载相机装配站相关配套设备及系统，销售总金额预计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斐控泰克的优先增资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参股公司斐控泰克已进行融资，斐控泰克已与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由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斐控泰克增资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9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 亿元，其中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的持股比例从 21.35% 稀释至 18.82%。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房屋坐落地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到期日期
1	捷运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93.00 m ²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5 楼 01/02 单元	2020.1.24	2023.1.23
2	罗博特科	方溢华	87.85 m ²	苏州丰隆城市中心 T1-520	2020.3.20	2023.02.19
3	罗博特科（欧洲）	Dirk Schünke	941.00 m ²	德国辛根区阔叶林大街 15 号	2018.6.1	2023.7.31
4	罗博特科	肖王萍	69.43 m ²	苏州工业园区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2-3021	2022.03.05	2023.03.04
5	罗博特科（南通）	江苏炜赋集团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 m ²	南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	2020.05.01	2023.04.30
6	罗博特科（深圳）	深圳市博众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m ²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3A 栋（宗泰文创产业园二期）405 室	2021.01.28	2023.01.27
7	罗博特科	肖王萍	69.43 m ²	苏州工业园区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2-3021	2023.05.04	2024.05.03
8	罗博特科（深圳）	深圳市时诚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m ²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 3 号楼 22 层	2023.02.01	2025.01.31
9	捷运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93.00 m ²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5 楼 01/02 单元	2023.1.24	2024.4.2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罗博南通	2023年04月22日	20,000	2023年11月0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年	否	否
罗博南通	2023年08月22日	60,000	2023年09月22日	7,477.8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477.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477.8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477.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477.8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65%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00	4,000	0	0
合计		7,500	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1)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和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3)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7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收到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 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1)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3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0,936	5.91%				-141,950	-141,950	6,388,986	5.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530,936	5.91%				-141,950	-141,950	6,388,986	5.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30,936	5.91%				-141,950	-141,950	6,388,986	5.7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94.09%						104,000,000	94.21%
1、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0	94.09%						104,000,000	94.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10,530,936	100.00%				-141,950	-141,950	110,388,98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1,95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28%，回购资金总额为4,260,638.50元人民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530,936股变更为110,388,98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作废事项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1,95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28%，回购资金总额为4,260,638.5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股本减少141,950股，公司总股本由110,530,936股变更为报告期末的110,388,986股。如不考虑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2023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基本每股收益0.6978元，稀释每股收益0.6978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8874元。上述变动后，公司2023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基本每股收益0.6982元，稀释每股收益0.6982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8986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戴军	4,709,577	0	0	4,709,577	首发后限售股	2021年11月19日起36个月
王宏军	1,569,859	0	0	1,569,859	首发后限售股	2021年11月19日起36个月
吴廷斌	50,000	0	50,000	0	/	/
杨雪莉	35,000	0	10,500	24,5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2月18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谢贤清	35,000	0	35,000	0	/	/
李伟彬	30,000	0	9,000	21,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2月18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李良玉	5,000	0	1,500	3,5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2月18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罗银兵	5,000	0	1,500	3,5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2月18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朱华侨	5,000	0	1,500	3,5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2月18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褚朝锁	5,000	0	1,500	3,5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2月18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81,500	0	31,450	50,05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2月18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合计	6,530,936	0	141,950 ¹	6,388,986	--	--

注 1：上表中“本期解除限售股数”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41,950 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530,936 股变更为 110,388,98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530,93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0,388,986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6%	28,326,600	-1,937,400	0	28,326,600	质押	10,278,000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7,641,100	-59,900	0	7,641,100	不适用	0	
夏承周	境内自然人	5.08%	5,606,200	-1,597,600	0	5,606,20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5.00%	5,519,540	-2,147,252	0	5,519,540	不适用	0	
戴军	境内自然人	4.27%	4,709,577	0	4,709,577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2.05%	2,267,100	2,267,100	0	2,267,1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	其他	1.46%	1,607,850	1,485,650	0	1,607,850	不适用	0	

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宏军	境内自然人	1.42%	1,569,859	0	1,569,85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312,400	147,200	0	1,312,400	不适用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1.08%	1,196,381	-171,619	0	1,196,38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股股东元颢昇、股东科骏管理三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元颢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26,600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1,100					
夏承周	5,6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6,200					
李洁	5,519,540	人民币普通股	5,519,54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2,2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7,8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8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	1,3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400					

资基金			
王墨	1,196,381	人民币普通股	1,196,381
周宜霞	1,0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30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股股东元颖昇、股东科骏管理三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王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96,381 股，合计 1,196,381 股；股东周宜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00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8,300 股，合计 1,061,3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上海能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徐龙	退出	0	0.00%	224,800	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新增	0	0.00%	2,267,100	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07,850	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12,400	1.19%
王墨	新增	0	0.00%	1,196,381	1.08%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戴军	2005 年 04 月 04 日	91320594774696769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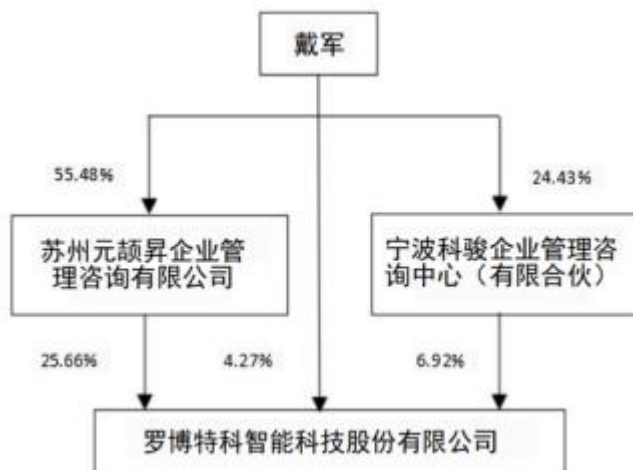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军	本人	中国	否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CEO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24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德祥、顾利梅

审计报告正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博特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博特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24 及七 38。

罗博特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2023 年度，罗博特科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7,153.68 万元，其中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2,08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77%。

由于营业收入是罗博特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罗博特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交付证明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发货、交付、验收和收款情况；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12、七 3、七 4 及七 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罗博特科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639.8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043.2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596.58 万元，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2,470.29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765.6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704.65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13 及七 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罗博特科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799.04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737.1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61.86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博特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罗博特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罗博特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罗博特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博特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罗博特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德祥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利梅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808,283.68	212,079,70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5,965,826.98	245,414,975.05
应收款项融资	76,414,883.83	97,221,248.67
预付款项	42,772,667.55	1,582,644.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8,299.32	3,545,82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0,618,635.40	509,990,397.39
合同资产	566,183,861.12	342,816,891.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96,956.51	24,612,296.71
流动资产合计	1,731,259,414.39	1,457,263,983.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512,205.87	195,854,34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487,621.04	290,960,734.07
在建工程	21,650,676.11	20,486,09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9,004.94	42,111.46
无形资产	52,637,409.34	59,546,178.76
开发支出		
商誉	7,744,546.19	7,744,546.19
长期待摊费用	157,787.00	788,93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7,031.56	33,960,42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862,680.96	85,739,72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118,963.01	725,123,094.42
资产总计	2,567,378,377.40	2,182,387,07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1,396,816.34	493,900,991.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003,716.55	137,996,082.93
应付账款	522,971,287.90	431,070,739.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173,827.28	151,198,96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512,136.67	22,094,192.28
应交税费	4,387,630.71	7,826,050.55
其他应付款	18,642,889.25	23,207,668.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7,374.97	23,644.17
其他流动负债	22,842,240.66	14,624,718.25
流动负债合计	1,567,077,920.33	1,281,943,052.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2,622.57	30,015,082.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52.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33,875.26	30,015,082.39
负债合计	1,587,111,795.59	1,311,958,13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388,986.00	110,530,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605,286.90	540,172,212.81
减：库存股	3,265,691.50	7,497,221.00
其他综合收益	9,118,601.78	38,403.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80,130.86	36,418,89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0,474,644.92	191,956,2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301,958.96	871,619,434.89
少数股东权益	-2,035,377.15	-1,190,49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266,581.81	870,428,94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378,377.40	2,182,387,077.74

法定代表人：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雪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46,017.53	155,880,30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990,523.18	230,407,229.26
应收款项融资	56,495,082.83	94,993,505.96
预付款项	57,824,915.98	15,837,651.85
其他应收款	23,730,009.86	136,333,36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1,280,418.70	480,282,164.67
合同资产	523,348,348.92	342,287,836.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62,364.74	24,228,590.70
流动资产合计	1,364,677,681.74	1,500,250,64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615,766.76	434,921,699.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02,944.87	24,797,200.31
在建工程	21,628,540.18	20,486,09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3,086.12	
无形资产	12,178,665.80	13,011,65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08,267.64	33,458,85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77,650.96	85,662,93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764,922.33	642,338,447.78
资产总计	2,284,442,604.07	2,142,589,09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557,068.73	418,900,99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110,128.20	137,996,082.93
应付账款	394,523,341.03	478,112,593.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019,143.32	151,060,238.19
应付职工薪酬	19,770,394.70	15,729,599.16
应交税费	598,141.67	539,648.98
其他应付款	64,495,250.74	21,313,810.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6,319.44	
其他流动负债	15,023,680.26	14,607,016.71
流动负债合计	1,293,113,468.09	1,238,259,98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2,622.57	30,015,082.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22,622.57	30,015,082.39
负债合计	1,313,136,090.66	1,268,275,064.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388,986.00	110,530,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515,893.83	540,172,212.81
减：库存股	3,265,691.50	7,497,2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80,130.86	36,418,899.52
未分配利润	251,687,194.22	194,689,20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306,513.41	874,314,03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4,442,604.07	2,142,589,097.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1,536,843.61	903,197,529.59
其中：营业收入	1,571,536,843.61	903,197,529.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8,913,193.55	870,680,121.63
其中：营业成本	1,212,507,350.92	702,983,27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12,615.31	5,705,518.03
销售费用	64,038,185.53	47,103,069.09
管理费用	59,087,670.82	37,114,154.57
研发费用	85,828,655.43	59,445,238.06
财务费用	11,038,715.54	18,328,864.56
其中：利息费用	12,843,371.00	22,375,846.44
利息收入	1,087,772.19	1,785,717.72
加：其他收益	11,234,966.69	11,646,42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39.38	2,241,81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9,435.34	1,860,396.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85,036.03	15,048,53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40,180.43	-35,119,88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70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49,370.02	26,334,300.78
加：营业外收入	55,071.88	1,742,772.66
减：营业外支出	1,072,213.46	62,49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32,228.44	28,014,577.08
减：所得税费用	5,852,788.35	2,410,86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79,440.09	25,603,70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76,379,440.09	25,603,707.64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32,766.27	26,141,993.23
2.少数股东损益	-753,326.18	-538,285.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8,638.59	-274,456.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80,197.81	-233,287.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80,197.81	-233,287.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80,197.81	-233,287.9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559.22	-41,16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368,078.68	25,329,25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12,964.08	25,908,70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885.40	-579,454.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0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雪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4,863,439.29	865,477,090.47
减：营业成本	1,087,543,304.34	686,665,137.95
税金及附加	2,935,298.40	2,361,471.49
销售费用	56,871,141.59	37,155,770.61
管理费用	45,624,904.69	22,807,911.16
研发费用	64,179,250.40	49,827,868.12

财务费用	13,230,251.25	19,370,286.65
其中：利息费用	12,834,672.54	22,362,600.00
利息收入	754,150.01	1,618,644.64
加：其他收益	10,941,862.82	9,943,25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332.38	1,741,93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067.55	1,360,50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24,986.67	13,042,827.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76,532.71	-34,830,51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159.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21,459.03	37,186,138.12
加：营业外收入	20,654.80	1,724,889.97
减：营业外支出	1,066,890.45	21,26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75,223.38	38,889,764.90
减：所得税费用	3,562,909.93	-971,57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12,313.45	39,861,343.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12,313.45	39,861,343.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612,313.45	39,861,343.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268,659.77	847,575,43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6,378.05	19,604,22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4,455.31	9,071,6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39,493.13	876,251,32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24,628.06	420,842,21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903,891.73	141,550,06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6,368.50	24,458,81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4,053.09	20,436,9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338,941.38	607,288,0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9,448.25	268,963,29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7,15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20,033.51	484,047,72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87,192.84	484,047,72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6,723.61	24,597,17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0,000.00	4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56,723.61	487,597,17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0,469.23	-3,549,44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7,22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824,037.99	586,957,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24,037.99	594,454,5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124,425.48	750,205,7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59,785.12	22,061,07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6,059.08	498,30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10,269.68	772,765,1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3,768.31	-178,310,62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8,189.99	-929,37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2,979.28	86,173,85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44,730.91	91,470,87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7,710.19	177,644,730.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136,113.26	851,122,87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6,378.05	10,982,60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181.37	5,127,1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200,672.68	867,232,63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756,223.78	480,394,79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67,571.37	92,735,43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65,322.14	11,091,77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1,109.80	14,753,4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30,227.09	598,975,4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9,554.41	268,257,21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4,65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05,874.14	1,061,607,64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70,526.73	1,061,607,64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9,069.44	10,636,66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947,436.33	1,095,272,12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616,505.77	1,106,408,78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4,020.96	-44,801,13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7,22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250,942.60	511,957,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1,794.80	119,876,60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12,737.40	639,331,10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124,425.48	750,205,7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59,785.12	22,061,07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41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556,621.69	772,266,8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6,115.71	-132,935,70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771.12	-2,100,07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1,646.62	88,420,29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8,030.66	33,607,73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56,384.04	122,028,030.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530,936.00				540,172,212.81	7,497,221.00	38,403.97		36,418,899.52		191,956,203.59		871,619,434.89	-1,190.49	870,428,94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530,936.00				540,172,212.81	7,497,221.00	38,403.97		36,418,899.52		191,956,203.59		871,619,434.89	-1,190.49	870,428,94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41,950.00				31,433,074.09	-4,231,529.50	9,080,197.81		7,561,231.34		58,518,441.33		110,682,524.07	-844,885.40	109,837,638.67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9,08 0,19 7.81				77,1 32,7 66.2 7		86,2 12,9 64.0 8		- 844, 885. 40	85,3 68,0 78.6 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141, 950. 00				28,3 43,6 81.0 2	- 4,23 1,52 9.50							32,4 33,2 60.5 2			32,4 33,2 60.5 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141, 950. 00				28,3 43,6 81.0 2	- 4,23 1,52 9.50							32,4 33,2 60.5 2			32,4 33,2 60.5 2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7,56 1,23 1.34		- 18,6 14,3 24.9 4		- 11,0 53,0 93.6 0			- 11,0 53,0 93.6 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7,56 1,23 1.34		- 7,56 1,23 1.34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89,393.07							3,089,393.07		3,089,393.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388,986.00				571,605,286.90	3,265,691.50	9,118,601.78		43,980,130.86		250,474,644.92	982,301,958.96	-2,035,377.15	980,266,581.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79,436.00				532,926,491.81		271,691.90		32,432,765.16		169,796,533.99	845,706,918.86	-611,037.70	845,095,88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10.73	3,810.73		3,810.73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279,436.00				532,926,491.81		271,691.90		32,432,765.16		169,800,344.72	845,710,729.59	-611,037.70	845,099,69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51,500.00				7,245,721.00	7,497,221.00	-233,287.93		3,986,134.36		22,155,858.77	25,908,705.30	-579,454.05	25,329,251.25

“一”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141,993.23		25,908,705.30		-579,454.05	25,329,25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500.00				7,245,721.00	7,497,22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500.00				7,245,721.00	7,497,22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86,134.36			-3,986,134.36					
1.提取盈余公积								3,986,134.36			-3,986,134.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530,936.00				540,172,212.81	7,497,221.00	38,403.97		36,418,995.2		191,956,203.59		871,619,434.89	-1,190.49	870,428,943.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530,936.00				540,172,212.81	7,497,221.00			36,418,899.52	194,689,205.71		874,314,0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530,936.00				540,172,212.81	7,497,221.00			36,418,899.52	194,689,205.71		874,314,03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41,950.00				28,343,681.02	-4,231,529.50			7,561,231.34	56,997,988.51		96,992,480.37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75,612 ,313.4 5		75,612 ,313.4 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141,95 0.00				28,343 ,681.0 2	- 4,231, 529.50						32,433 ,260.5 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141,95 0.00				28,343 ,681.0 2	- 4,231, 529.50						32,433 ,260.5 2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7,561, 231.34	- 18,614 ,324.9 4		- 11,053 ,093.6 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7,561, 231.34	- 7,561, 231.34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 11,053 ,093.6 0		- 11,053 ,093.6 0
3.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388,986.00				568,515,893.83	3,265,691.50			43,980,130.86	251,687,194.22		971,306,513.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79,436.00				532,926,491.81				32,432,765.16	158,813,996.46		834,452,68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279,436.00				532,926,491.81				32,432,765.16	158,813,996.46		834,452,68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500.00				7,245,721.00	7,497,221.00			3,986,134.36	35,875,209.25		39,861,34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61,343.61		39,861,343.61
（二）所有者	251,500.00				7,245,721.00	7,497,221.0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500.00				7,245,721.00	7,497,22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86,134.36	-	3,986,13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6,134.36	-	3,986,134.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10,53 0,936. 00				540,17 2,212. 81	7,497, 221.00			36,418 ,899.5 2	194,68 9,205. 71		874,31 4,033. 04

三、公司基本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3751223F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38.9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11,038.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38.9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40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Roboteknik Europe GmbH 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投资收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的 5%的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

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同资产——应收验收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2. 账龄组合和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 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0.00	5.00
1-2年	10.00	30.00	20.00
2-3年	30.00	50.00	50.00
3-4年	50.00	8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完成后达到涉及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购货方确认的交付证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5、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注】	【注】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11
应交税费	-5,118.21
未分配利润	401.10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409.6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9%[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8.425%[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子公司 Robotechnik Europe GmbH 在德国注册成立，按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19%；按德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 及附加税税率 5.5%，地方政府所得税税率为 12.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罗博南通	15%
Robotechnik Europe GmbH	28.4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6599），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14672），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南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可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运昇）可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81.21	20,806.29
银行存款	215,092,628.98	177,623,924.62
其他货币资金	23,690,573.49	34,434,970.65
合计	238,808,283.68	212,079,701.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35,093.68	6,712,626.16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23,690,573.49	34,434,970.65
其中：票据保证金	23,690,573.49	33,202,273.00
信用证保证金		650,000.00
保函保证金		582,697.65
小计	23,690,573.49	34,434,970.6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1,469,875.44	216,095,230.21
1至2年	21,847,815.32	22,196,849.07
2至3年	5,477,541.41	22,358,247.18
3年以上	47,603,430.29	37,940,367.77
3至4年	12,001,393.20	28,995,020.30
4至5年	26,742,247.74	8,584,197.47
5年以上	8,859,789.35	361,150.00
合计	356,398,662.46	298,590,694.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50,752.70	9.27%	27,492,364.22	83.18%	5,558,388.48	22,433,975.74	7.51%	15,652,809.74	69.77%	6,781,16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347,909.76	90.73%	42,940,471.26	13.28%	280,407,438.50	276,156,718.49	92.49%	37,522,909.44	13.59%	238,633,809.05
其中：										
账龄组合	265,561,341.65	74.52%	31,439,766.15	11.84%	234,121,575.50	241,532,415.20	80.89%	25,666,586.28	10.63%	215,865,828.92
应收质保金组合	57,786,568.11	16.21%	11,500,705.11	19.90%	46,285,863.00	34,624,303.29	11.60%	11,856,323.16	34.24%	22,767,980.13
合计	356,398,662.46	100.00%	70,432,835.48	19.76%	285,965,826.98	298,590,694.23	100.00%	53,175,719.18	17.81%	245,414,975.05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7,622,341.90	10,841,175.90	17,122,341.90	17,122,341.90	100.00%	强制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0,148,233.00	5,074,116.50	5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7,622,341.90	10,841,175.90	27,270,574.90	22,196,45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195,238.40	11,159,761.96	5.00%
1-2年	19,869,977.21	1,986,997.72	10.00%
2-3年	1,793,512.18	538,053.65	30.00%
3-4年	1,663,983.13	831,991.57	50.00%
4-5年	10,578,347.38	8,462,677.90	80.00%
5年以上	8,460,283.35	8,460,283.35	100.00%
合计	265,561,341.65	31,439,76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质保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913,660.08	4,791,366.01	10.00%
1-2年	1,222,038.11	366,611.43	30.00%
2-3年	2,756,989.73	1,378,494.86	50.00%
3-4年	4,648,236.87	3,718,589.49	80.00%
4年以上	884,493.32	884,493.32	100.00%
5年以上	361,150.00	361,150.00	100.00%
合计	57,786,568.11	11,500,705.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52,809.74	11,839,554.48				27,492,36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22,909.44	5,416,182.27			1,379.55	42,940,471.26
合计	53,175,719.18	17,255,736.75			1,379.55	70,432,835.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166,000.00	52,264,000.00	91,430,000.00	7.74%	4,571,500.00
第二名	58,687,000.00	20,517,000.00	79,204,000.00	6.71%	4,176,700.00
第三名	41,260,000.00	33,328,000.00	74,588,000.00	6.32%	3,729,400.00
第四名		58,772,400.00	58,772,400.00	4.98%	2,938,620.00
第五名	19,353,000.00	37,165,000.00	56,518,000.00	4.79%	2,825,900.00
合计	158,466,000.00	202,046,400.00	360,512,400.00	30.54%	18,242,120.00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验收款	555,894,369.34	32,107,733.55	523,786,635.79	285,667,234.22	14,283,361.71	271,383,872.51
应收质保金	45,709,155.61	3,311,930.28	42,397,225.33	75,192,651.74	3,759,632.59	71,433,019.15
合计	601,603,524.95	35,419,663.83	566,183,861.12	360,859,885.96	18,042,994.30	342,816,891.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65,527.97	1.97%	5,932,763.99	50.00%	5,932,763.98					
按组合	589,737,	98.03%	29,486.8	5.00%	560,251,	360,859,	100.00%	18,042.9	5.00%	342,816,

计提坏账准备	996.98		99.84		097.14	885.96		94.30		891.66
其中：										
应收验收款组合	546,309,891.37	90.81%	27,315,494.56	5.00%	518,994,396.81	285,667,234.22	79.16%	14,283,361.71	5.00%	271,383,872.51
应收质保金组合	43,428,105.61	7.22%	2,171,405.28	5.00%	41,256,700.33	75,192,651.74	20.84%	3,759,632.59	5.00%	71,433,019.15
合计	601,603,524.95	100.00%	35,419,663.83	5.89%	566,183,861.12	360,859,885.96	100.00%	18,042,994.30	5.00%	342,816,891.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65,527.97	5,932,763.99	5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1,865,527.97	5,932,763.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验收款组合	546,309,891.37	27,315,494.56	5.00%
应收质保金组合	43,428,105.61	2,171,405.28	5.00%
合计	589,737,996.98	29,486,899.8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932,763.9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443,905.54			
合计	17,376,669.53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414,883.83	97,221,248.67
合计	76,414,883.83	97,221,248.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741,000.00
合计	43,741,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650,916.76	
合计	175,650,916.76	

(4)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98,299.32	3,545,828.02
合计	1,298,299.32	3,545,828.0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73,746.51	3,655,870.62
员工备用金	352,181.16	430,481.16
其他	15,086.29	169,910.36
合计	1,941,013.96	4,256,262.1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07,292.19	3,561,641.18
1至2年	40,000.00	126,641.28
2至3年	48,743.48	121,911.75
3年以上	544,978.29	446,067.93
合计	1,941,013.96	4,256,262.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1,013.96	100.00%	642,714.64	33.11%	1,298,299.32	4,256,262.14	100.00%	710,434.12	16.69%	3,545,828.02
其中：										
账龄组合	1,941,013.96	100.00%	642,714.64	33.11%	1,298,299.32	4,256,262.14	100.00%	710,434.12	16.69%	3,545,828.02
合计	1,941,013.96	100.00%	642,714.64	33.11%	1,298,299.32	4,256,262.14	100.00%	710,434.12	16.69%	3,545,82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7,292.19	65,364.61	5.00%
1-2年	40,000.00	8,000.00	20.00%
2-3年	48,743.48	24,371.74	50.00%
3-4年	161,297.13	161,297.13	100.00%
4-5年	34,100.00	34,100.00	100.00%
5年以上	349,581.16	349,581.16	100.00%
合计	1,941,013.96	642,714.6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8,082.05	25,328.26	507,023.81	710,434.1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9,748.70	9,748.70	
本期计提	-110,717.44	-9,579.56	49,596.28	-70,700.72
其他变动			2,981.24	2,981.2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5,364.61	8,000.00	569,350.03	642,714.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2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

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 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 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10,434.12	-70,700.72			2,981.24	642,714.64
合计	710,434.12	-70,700.72			2,981.24	642,714.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1.52%	50,000.00
第二名	备用金	352,181.16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18.14%	342,181.16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27,623.32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6.58%	109,129.35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09%	3,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58%	2,500.00
合计		1,589,804.48		81.91%	506,810.5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49,361.47	99.94%	1,555,678.72	98.30%
1 至 2 年	16,266.00	0.04%	9,588.79	0.61%
2 至 3 年	2,800.08	0.01%		
3 年以上	4,240.00	0.01%	17,376.75	1.09%
合计	42,772,667.55		1,582,644.2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39,425,225.65	92.17
第二名	1,825,832.13	4.27
第三名	507,000.24	1.19
第四名	172,800.00	0.40
第五名	158,260.00	0.37
小计	42,089,118.02	98.4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65,902.71	2,720,797.48	47,045,105.23	57,566,844.26	6,537,397.56	51,029,446.70
在产品	118,733,945.92	879,827.88	117,854,118.04	129,335,503.92	843,251.66	128,492,252.26
库存商品	285,055,959.54	21,892,530.08	263,163,429.46	143,639,915.52	7,322,503.78	136,317,411.74
发出商品	73,492,773.13	1,878,693.07	71,614,080.06	197,208,063.93	3,323,885.28	193,884,178.65
委托加工物资	941,902.61		941,902.61	267,108.04		267,108.04
合计	527,990,483.91	27,371,848.51	500,618,635.40	528,017,435.67	18,027,038.28	509,990,397.3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37,397.56	651,220.26		4,467,820.34		2,720,797.48
在产品	843,251.66	1,872,732.01			1,836,155.79	879,827.88
库存商品	7,322,503.78	15,394,166.36	1,066,233.53	193,221.55	1,697,152.04	21,892,530.08
发出商品	3,323,885.28	717,195.26	3,533,307.83	4,629,461.77	1,066,233.53	1,878,693.07
合计	18,027,038.28	18,635,313.89	4,599,541.36	9,290,503.66	4,599,541.36	27,371,848.51

注：其他增加与其他减少系存货跌价准备内部结转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预缴的销项税	19,015,317.12	22,957,992.91
其他	181,639.39	1,654,303.80
合计	19,196,956.51	24,612,296.71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维思凯科技	9,999,225.73				194,067.55							10,193,293.28	
斐控泰克	185,855,118.31				775,367.79	9,599,033.42	3,089,393.07					199,318,912.59	
湖南英诺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													
小计	195,854,344.04				969,435.34	9,599,033.42	3,089,393.07					209,512,205.87	

合计	195,85 4,344. 04				969,43 5.34	9,599, 033.42	3,089, 393.07				209,51 2,205. 87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英诺特，公司持股 40.00%。英诺特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申请注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出资，英诺特尚未完成注销。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0,487,621.04	290,960,734.07
合计	270,487,621.04	290,960,734.0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675,804.49	17,358,690.52	80,947,406.09	2,752,637.29	351,734,53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09.43	1,459,853.77	204,973.84	1,522,185.84	3,328,522.88
(1) 购置		1,345,299.87	153,858.50	1,522,185.84	3,021,344.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509.43	73,192.30			214,701.7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折算差异		41,361.60	51,115.34		92,476.94
3.本期减少金额		197,230.64	1,679,178.34	2,434,011.01	4,310,419.99
(1) 处置或报废		197,230.64	1,679,178.34	2,434,011.01	4,310,419.99

4.期末余额	250,817,313.92	18,621,313.65	79,473,201.59	1,840,812.12	350,752,641.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679,945.31	9,730,406.50	25,414,880.51	1,948,572.00	60,773,804.32
2.本期增加金额	7,986,863.43	2,792,290.61	11,463,692.45	463,362.86	22,706,209.35
(1) 计提	7,986,863.43	2,769,322.97	11,434,181.89	463,362.86	22,653,731.15
(2) 汇率折算差异		22,967.64	29,510.56		52,47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86,251.96	1,595,219.42	1,433,522.05	3,214,993.43
(1) 处置或报废		186,251.96	1,595,219.42	1,433,522.05	3,214,993.43
4.期末余额	31,666,808.74	12,336,445.15	35,283,353.54	978,412.81	80,265,020.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150,505.18	6,284,868.50	44,189,848.05	862,399.31	270,487,621.04
2.期初账面价值	226,995,859.18	7,628,284.02	55,532,525.58	804,065.29	290,960,734.0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177,792.89
专用设备	518,178.67
小计	21,695,971.56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650,676.11	20,486,097.83
合计	21,650,676.11	20,486,097.8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 4.0 智能装备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制造总部项目	21,628,540.18		21,628,540.18	20,486,097.83		20,486,097.83
其他零星工程	22,135.93		22,135.93			
合计	21,650,676.11		21,650,676.11	20,486,097.83		20,486,097.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业 4.0 智能装备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制造总部项目	550,000,000.00	20,486,097.83	1,142,442.35			21,628,540.18	8.94%	在建中				其他
合计	550,000,000.00	20,486,097.83	1,142,442.35			21,628,540.1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1,147.80		1,031,147.80
2.本期增加金额	250,927.05	806,878.40	1,057,805.45
1) 租入	250,927.05	806,878.40	1,057,805.45

3.本期减少金额	1,031,147.80		1,031,147.80
1) 处置	1,031,147.80		1,031,147.80
4.期末余额	250,927.05	806,878.40	1,057,805.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9,036.34		989,036.34
2.本期增加金额	157,119.69	53,792.28	210,911.97
(1) 计提	157,119.69	53,792.28	210,911.97
3.本期减少金额	1,031,147.80		1,031,147.80
(1) 处置	1,031,147.80		1,031,147.80
4.期末余额	115,008.23	53,792.28	168,800.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918.82	753,086.12	889,004.94
2.期初账面价值	42,111.46		42,111.46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143,567.39			29,741,600.46	77,885,167.85
2.本期增加金额				235,677.55	235,677.55
(1) 购置				212,743.66	212,743.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折算差异				22,933.89	22,933.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48,143,567.39			29,977,278.01	78,120,845.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07,782.70			11,531,206.39	18,338,989.0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8,433.92			5,986,013.05	7,144,446.97
(1) 计提	1,158,433.92			5,966,138.38	7,124,572.30
(2) 汇率折算差异				19,874.67	19,874.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66,216.62			17,517,219.44	25,483,436.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177,350.77			12,460,058.57	52,637,409.34
2.期初账面价值	41,335,784.69			18,210,394.07	59,546,178.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捷运昇	99,132.91					99,132.91
斐控晶微	7,645,413.28					7,645,413.28
合计	7,744,546.19					7,744,546.19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捷运昇	构成：捷运昇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依据：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公司管理层的确认		是
斐控晶微	构成：斐控晶微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依据：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公司管理层的确认		是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捷运昇	56,784,900.00	65,070,000.00		5年	参数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参数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折现率：14.46% 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斐控晶微	206,894,700.00	211,480,000.00		5年	参数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参数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折现率：17.03% 确定依据：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
合计	263,679,600.00	276,550,000.00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88,933.95	77,669.90	708,816.85		157,787.00
合计	788,933.95	77,669.90	708,816.85		157,787.0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363,355.07	21,323,297.11	94,014,327.55	14,306,463.97
可抵扣亏损	31,503,935.22	4,725,590.29	131,057,866.63	19,658,679.99
股权激励费用	41,598,861.36	6,239,829.20		
租赁负债	142,308.22	28,461.64	23,644.17	4,728.82
合计	213,608,459.87	32,317,178.24	225,095,838.35	33,969,872.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89,004.94	140,146.68	42,111.46	9,445.93
合计	889,004.94	140,146.68	42,111.46	9,445.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46.68	32,177,031.56	9,445.93	33,960,42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46.68		9,445.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40,480.07	450,434.00
可抵扣亏损	96,612,979.52	77,070,621.70
合计	102,353,459.59	77,521,055.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257,667.00	1,257,667.00	斐控晶微可抵扣亏损
2025 年	2,689,704.81	13,202,717.40	罗博南通和斐控晶微可抵扣亏损，罗博南通本期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弥补亏损抵扣期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026 年	315,688.25	24,978,186.87	罗博南通、斐控晶微和罗博深圳可抵扣亏损，罗博南通本期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弥补亏损抵扣期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027 年	394,741.13	25,354,899.54	罗博南通、斐控晶微和罗博深圳可抵扣亏损，罗博南通本期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弥补亏损抵扣期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028 年	609,098.96		斐控晶微和罗博深圳可抵扣亏损
2030 年	10,513,012.59		罗博南通可抵扣亏损
2031 年	24,662,498.62		罗博南通可抵扣亏损
2032 年	24,960,158.41		罗博南通可抵扣亏损
2033 年	13,872,236.08		罗博南通可抵扣亏损
合计	79,274,805.85	64,793,470.81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3,099,453.64	12,236,772.68	210,862,680.96	90,171,513.30	4,508,575.67	85,662,937.63
预付工程设备款				76,783.64		76,783.64
合计	223,099,453.64	12,236,772.68	210,862,680.96	90,248,296.94	4,508,575.67	85,739,721.27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23,099,453.64	12,236,772.68	210,862,680.96	90,171,513.30	4,508,575.67	85,662,937.63
小计	223,099,453.64	12,236,772.68	210,862,680.96	90,171,513.30	4,508,575.67	85,662,937.63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404,000.00	1.08	1,202,000.00	50.00	1,202,000.00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0,695,453.64	98.92	11,034,772.68	5.00	209,660,680.96
合计	223,099,453.64	100.00	12,236,772.68	5.48	210,862,680.9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0,171,513.30	100.00	4,508,575.67	5.00	85,662,937.63
合计	90,171,513.30	100.00	4,508,575.67	5.00	85,662,937.63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质保金组合	220,695,453.64	11,034,772.68	5.00
小计	220,695,453.64	11,034,772.68	5.00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202,000.00				1,202,0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508,575.67	6,526,197.01				11,034,772.68
合计	4,508,575.67	7,728,197.01				12,236,772.68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690,573.49	23,690,573.49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4,434,970.65	34,434,970.65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函等

应收账款					2,614,310.00	2,483,594.50	质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43,741,000.00	43,741,000.00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3,333,389.46	53,333,389.46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斐控晶微净资产	199,249,250.23	199,249,250.23	质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145,796,385.99	145,796,385.99	质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266,680,823.72	266,680,823.72			236,179,056.10	236,048,340.60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641,066,393.59	463,276,009.26
应付利息	330,422.75	624,982.58
合计	641,396,816.34	493,900,991.84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768,687.41	37,466,781.56
银行承兑汇票	87,235,029.14	100,529,301.37
合计	117,003,716.55	137,996,082.93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04,826,249.79	420,699,315.66
工程设备款	18,145,038.11	10,371,423.62
合计	522,971,287.90	431,070,739.28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642,889.25	23,207,668.78
合计	18,642,889.25	23,207,668.7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	4,885,080.27	6,503,801.81
员工报销款	4,848,868.72	3,490,916.2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65,691.50	7,497,221.00
押金保证金	2,430,000.00	2,180,000.00
其他	3,213,248.76	3,535,729.71
合计	18,642,889.25	23,207,668.78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4,173,827.28	151,198,964.13
合计	204,173,827.28	151,198,964.13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035,583.40	137,509,688.22	134,127,291.36	25,417,98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608.88	14,495,702.66	14,526,155.13	28,156.41
三、辞退福利		353,230.00	287,230.00	66,000.00
合计	22,094,192.28	152,358,620.88	148,940,676.49	25,512,136.6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83,939.85	118,151,911.33	114,745,428.46	25,390,422.72
2、职工福利费		7,616,289.67	7,616,289.67	
3、社会保险费	24,248.75	4,933,161.82	4,943,858.93	13,55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48.56	4,081,272.44	4,090,420.09	11,800.91
工伤保险费	660.04	322,361.70	322,671.59	350.15
生育保险费	2,640.15	529,527.68	530,767.25	1,400.58
4、住房公积金	26,401.47	6,763,951.46	6,776,347.03	14,005.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3.33	44,373.94	45,367.27	
合计	22,035,583.40	137,509,688.22	134,127,291.36	25,417,980.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948.89	14,025,835.73	14,054,449.50	26,335.12
2、失业保险费	3,659.99	469,866.93	471,705.63	1,821.29
合计	58,608.88	14,495,702.66	14,526,155.13	28,156.41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4,185.98	4,066,981.22
企业所得税	2,428,355.21	2,243,301.67
个人所得税	569,677.87	510,64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59.67	42,741.02
房产税	607,480.11	607,480.11
印花税	201,020.39	151,904.56
土地使用税	172,465.99	172,465.99
教育费附加	13,611.29	18,317.58
地方教育附加	9,074.20	12,211.72
合计	4,387,630.71	7,826,050.55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6,319.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055.53	23,644.17
合计	10,147,374.97	23,644.17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2,842,240.66	14,624,718.25
合计	22,842,240.66	14,624,718.25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90,000.00	29,990,000.00
应付利息	32,622.57	25,082.39
合计	20,022,622.57	30,015,082.3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将持有的斐控晶微 100% 股权质押取得借款 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9,990,000.00 元, 其中长期借款 19,99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

31、租赁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	11,296.33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64	
合计	11,252.69	

32、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530,936.00				-141,950.00	-141,950.00	110,388,986.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41,950 股, 减少股本 141,950.00 元, 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18,688.50 元, 减少库存股 4,231,529.50 元。上述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 351 号)。

33、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0,172,212.81		4,118,688.50	536,053,524.31
其他资本公积		35,551,762.59		35,551,762.59
合计	540,172,212.81	35,551,762.59	4,118,688.50	571,605,286.9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

① 本期因权益结算的涉及员工的股份支付 30,850,047.4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之说明。因预计股份支付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1,612,322.09 元。

② 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斐控泰克因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3,089,393.07 元。

2) 本期减少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32 之说明。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497,221.00		4,231,529.50	3,265,691.50
合计	7,497,221.00		4,231,529.50	3,265,691.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32 之说明。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03.97	8,988,638.59				9,080,197.81	-91,559.22	9,118,601.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03.97	8,988,638.59				9,080,197.81	-91,559.22	9,118,601.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403.97	8,988,638.59				9,080,197.81	-91,559.22	9,118,601.78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18,899.52	7,561,231.34		43,980,130.86
合计	36,418,899.52	7,561,231.34		43,980,130.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955,802.49	169,796,53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1.10	3,810.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956,203.59	169,800,344.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32,766.27	26,141,993.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61,231.34	3,986,134.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53,093.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474,644.92	191,956,203.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1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0,040,776.20	1,205,248,005.61	889,677,372.44	696,018,349.06
其他业务	21,496,067.41	7,259,345.31	13,520,157.15	6,964,928.26
合计	1,571,536,843.61	1,212,507,350.92	903,197,529.59	702,983,277.3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自动化设备	1,495,637,933.83	1,170,628,212.21					1,495,637,933.83	1,170,628,212.21
智能制造系统	25,194,173.66	17,682,600.56					25,194,173.66	17,682,600.56
其他	48,816,706.86	23,222,510.47					48,816,706.86	23,222,510.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232,831,1	988,508,28					1,232,831,1	988,508,28

	38.49	8.31				38.49	8.31
境 外	336,817.67 5.86	223,025.03 4.93				336,817.67 5.86	223,025.03 4.93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1,569,648.8 14.35	1,211,533.3 23.24				1,569,648.8 14.35	1,211,533.3 23.24
合计	1,569,648.8 14.35	1,211,533.3 23.24				1,569,648.8 14.35	1,211,533.3 23.24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3,036,728.63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50,239,132.92 元。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4,506.86	1,310,575.34
教育费附加	576,217.22	561,675.16
房产税	2,429,920.44	2,344,398.82
土地使用税	689,863.96	689,863.96
车船使用税	152.85	
印花税	987,809.15	424,554.63
地方教育附加	384,144.83	374,450.12
合计	6,412,615.31	5,705,518.03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94,429.66	20,932,200.42
股份支付	16,148,928.73	
中介费	8,085,363.42	2,921,919.70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7,117,826.34	5,110,497.68
折旧与摊销	4,906,105.34	5,449,337.14
其他	2,335,017.33	2,700,199.63
合计	59,087,670.82	37,114,154.57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433,979.43	29,485,900.20

售后服务费	14,695,747.38	10,883,819.09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4,407,647.56	5,911,559.56
股份支付	3,868,006.88	
广告宣传费	1,465,787.08	5,118.67
其他	2,167,017.20	816,671.57
合计	64,038,185.53	47,103,069.09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804,279.99	30,695,233.25
研发领用材料	16,893,662.31	7,266,420.68
折旧与摊销	13,736,198.97	17,008,582.17
股份支付	5,608,609.98	
其他	6,785,904.18	4,475,001.96
合计	85,828,655.43	59,445,238.06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843,371.00	22,375,846.44
减：利息收入	1,087,772.19	1,785,717.72
汇兑损益	-1,653,031.21	-2,296,626.01
银行手续费	936,147.94	35,361.85
合计	11,038,715.54	18,328,864.56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80,369.44	11,519,971.5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3,333.70	91,821.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2,771,263.55	34,629.19
合计	11,234,966.69	11,646,422.14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9,435.34	1,860,39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082.55	1,047,729.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0.9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56,208.23	-666,306.08
合计	-66,739.38	2,241,819.73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185,036.03	15,048,534.40
合计	-17,185,036.03	15,048,534.40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635,313.89	-37,058,288.3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104,866.54	1,938,404.90
合计	-43,740,180.43	-35,119,883.45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2,709.11	
合计	382,709.11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赔偿款	25,310.80	1,277,867.57	25,310.80
其他	29,761.08	464,905.09	29,761.08
合计	55,071.88	1,742,772.66	55,071.88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18,000.00	5,000.00
赔(罚)款支出	976,232.84		976,232.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0,980.62	16,153.94	90,980.62
其他		28,342.42	
合计	1,072,213.46	62,496.36	1,072,213.46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7,070.97	3,527,85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5,717.38	-1,116,988.80
合计	5,852,788.35	2,410,869.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232,228.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34,834.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2,788.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952.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2,086.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08,519.56
研发费及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	-11,692,488.15
所得税费用	5,852,788.35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35 之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56,515.11	4,916,772.57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净额	2,332,124.11	927,344.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7,772.19	1,785,717.72
其他	288,043.90	1,441,830.64
合计	6,564,455.31	9,071,664.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	21,525,473.90	10,621,045.37
支付的研发费	6,785,904.18	4,533,214.70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8,085,363.42	3,043,588.56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	1,465,787.08	
其他	5,041,524.51	2,239,079.39
合计	42,904,053.09	20,436,928.0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	149,716,082.55	484,047,729.75
收回国债本金及利息	10,003,950.96	
合计	159,720,033.51	484,047,729.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29,500,000.00	423,000,000.00
购买国债	10,000,000.00	
合计	139,500,000.00	423,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4,260,638.50	
支付的租金	1,065,420.58	498,309.36
合计	5,326,059.08	498,30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93,900,991.84	524,824,037.99	658,193,157.14	457,102,693.27	578,418,677.36	641,396,816.3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15,082.39		1,252,283.35	1,228,423.73		30,038,942.0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644.17		1,066,503.91	947,839.86		142,308.22
合计	523,939,718.40	524,824,037.99	660,511,944.40	459,278,956.86	578,418,677.36	671,578,066.57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09,044,947.64	243,401,433.56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中：支付货款	509,044,947.64	230,063,260.46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379,440.09	25,603,707.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25,216.46	20,071,34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53,731.15	25,228,86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0,911.97	505,337.48
无形资产摊销	7,124,572.30	7,318,02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816.85	631,14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70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80.62	16,153.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09,598.32	23,817,87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9,468.85	-2,908,12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5,717.38	-1,111,0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4,395.76	-234,071,04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674,712.98	99,111,60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682,805.88	305,185,868.74
其他	30,850,047.43	-436,3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9,448.25	268,963,298.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117,710.19	177,644,730.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644,730.91	91,470,874.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2,979.28	86,173,856.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5,117,710.19	177,644,730.91
其中：库存现金	25,081.21	20,80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092,628.98	177,623,924.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7,710.19	177,644,730.9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3,690,573.49	34,434,970.6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存入的保证金
合计	23,690,573.49	34,434,970.65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7,439,318.44
其中：美元	8,399,325.11	7.0827	59,489,899.96
欧元	2,283,866.30	7.8592	17,949,362.02
港币	62.30	0.9062	56.46
应收账款			37,963,278.48
其中：美元	3,201,004.94	7.0827	22,671,757.69
欧元	1,945,684.14	7.8592	15,291,520.79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资产			36,727,346.28

其中：美元	4,504,355.79	7.0827	31,903,000.72
欧元	613,846.90	7.8592	4,824,34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1,855.74
其中：美元	1,069,694.72	7.0827	7,576,326.76
欧元	88,498.70	7.8592	695,528.98
其他应收款			53,613.26
其中：欧元	6,821.72	7.8592	53,613.26
短期借款			38,724,640.00
其中：瑞郎	4,600,000.00	8.4184	38,724,640.00
应付账款			4,195,316.79
其中：美元	900.00	7.0827	6,374.43
欧元	532,998.57	7.8592	4,188,942.36
其他应付款			87,823.81
其中：欧元	11,174.65	7.8592	87,823.8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与自然人 Michael Hitzker 共同出资成立 Robotechnik Europe GmbH，公司出资比例为 85%。

Robotechnik Europe GmbH 位于德国辛根,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75,067.50	306,545.30
合计	575,067.50	306,545.3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888,029.26	
合计	1,888,029.2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944,253.04	1,824,253.04
第二年	235,807.20	282,968.64
第三年		282,968.64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804,279.99	30,695,233.25
研发领用材料	16,893,662.31	7,266,420.68
折旧与摊销	13,736,198.97	17,008,582.17
股份支付	5,608,609.98	
其他	6,785,904.18	4,475,001.96
合计	85,828,655.43	59,445,238.0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5,828,655.43	59,445,238.0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罗博南通半导体	设立	2023/5/30		[注]

[注]罗博南通半导体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捷策科技	15,363,425.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捷运昇	5,000,0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贸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罗博南通	380,000,000.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Robotechnik Europe GmbH	194,244.38	德国辛根	德国辛根	制造业	85.00%		设立
罗博齐物	1,000,0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批发业	100.00%		设立
罗博深圳	3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斐控晶微	190,000,0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批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罗博南通半导体	300,000,000.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斐控泰克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半导体产业投资、光通信产业投资	18.82%【注】		权益法核算

【注】2023 年 1-4 月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的持股比例为 21.35%，2023 年 4 月底斐控泰克收到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20,000,000.00 元，故 2023 年 5-12 月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的持股比例变为 18.82%。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斐控泰克	斐控泰克
流动资产	437,036,775.40	340,501,149.17
非流动资产	936,371,728.21	903,505,589.41
资产合计	1,373,408,503.61	1,244,006,738.58
流动负债	410,440,944.04	339,208,342.79

非流动负债	23,254,355.73	139,853,988.31
负债合计	433,695,299.77	479,062,331.10
少数股东权益	10,684,710.11	9,423,39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9,028,493.73	755,521,016.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229,519.52	185,855,118.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089,393.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9,318,912.59	185,855,118.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1,687,985.34	286,680,720.17
净利润	5,924,300.26	-24,007,047.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768,796.36	-2,939,313.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380,369.44	11,646,422.1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3、七 4、七 6、七 1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30.54%（2022 年 12 月 31 日：24.0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71,435,758.35	678,072,527.78	657,627,251.87	20,445,275.92	
应付票据	117,003,716.55	117,003,716.55	117,003,716.55		
应付账款	522,971,287.90	522,971,287.90	522,971,287.90		
其他应付款	18,642,889.25	18,642,889.25	18,642,889.25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租赁负债	142,308.22	142,351.86	131,055.53	11,296.33	
小 计	1,330,195,960.27	1,336,832,773.34	1,316,376,201.10	20,456,572.25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23,916,074.23	529,404,652.55	497,779,896.07	31,624,756.48	
应付票据	137,996,082.93	137,996,082.93	137,996,082.93		
应付账款	431,070,739.28	431,070,739.28	431,070,739.28		
其他应付款	23,207,668.78	23,207,668.78	23,207,668.78		
租赁负债	23,644.17	23,735.78	23,735.78		
小 计	1,116,214,209.39	1,121,702,879.32	1,090,078,122.84	31,624,756.4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9,99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9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55 之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76,414,883.83	76,414,883.83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6,414,883.83	106,414,883.8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按照票面金额考虑信用风险后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元颀昇	江苏苏州	商务服务业	50.00 万元	25.66%	25.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戴军通过持有元颀昇 55.48% 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25.66% 的表决权股份，戴军通过担任宁波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6.92% 的表决权股份，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 的股份；戴军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36.85 % 的表决权股份，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持有公司 20.20% 股份，因此戴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军。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 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2 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维思凯科技	联营企业
斐控泰克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元能微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能微电子)	戴军控制之公司
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物智能)	公司董事王宏军控制、戴军持股之公司
ficonTEC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 FSG)	联营企业斐控泰克之子公司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空贸易)	联营企业斐控泰克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维思凯科技	MES 软件	6,415,667.24	50,000,000.00	否	20,430,270.13
元能微电子	原材料、设备等	1,136,007.24	30,000,000.00	否	10,950,909.70
玖物智能	原材料、设备等	258,571.70	30,000,000.00	否	20,713,882.67
FSG	原材料、设备等	1,971.71	50,000,000.00	否	4,111,860.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思凯科技	设备	1,400,000.00	1,500,000.00
元能微电子	原材料、设备等	1,691,869.82	634,788.85
飞空贸易	原材料	23,072.6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元能微电子	房屋建筑物	1,541,284.44	1,541,284.41
飞空贸易	房屋建筑物	12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飞空贸易	车辆					806,878.4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飞空贸易	车辆	667,834.1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37,891.17	6,853,997.6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元能微电子	2,984,680.70	177,038.22	2,237,051.28	111,852.56
	飞空贸易	157,672.14	8,531.05		
小计		3,142,352.84	185,569.27	2,237,051.28	111,852.56
预付款项	FSG	39,425,225.65			
		39,425,225.65			
合同资产	元能微电子	245,160.00	12,258.00	508,500.00	25,425.00
		245,160.00	12,258.00	508,500.00	25,4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元能微电子	93,720.00	4,686.00		
		93,720.00	4,686.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玖物智能	7,582,924.32	12,041,358.97
	维思凯科技	1,300,231.58	8,396,208.18
	元能微电子	256,539.66	100,998.24
	FSG		1,585,701.31
	小计		9,139,695.56
应付票据	维思凯科技	5,918,687.41	
小计		5,918,687.41	
合同负债	维思凯科技	1,007,274.34	420,000.00
	元能微电子	38,938.05	
小计		1,046,212.39	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维思凯科技	130,945.66	54,600.00
	元能微电子	5,061.95	
小计		136,007.61	54,600.00
其他应付款	元能微电子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	--	------------	------------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790,500	23,561,845.51
研发人员							87,000	2,593,144.29
销售人员							470,000	14,008,940.40
生产人员							81,000	2,414,306.74
合计							1,428,500	42,578,236.9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29.81 元/份	1 年		
研发人员	29.81 元/份	1 年		
销售人员	29.81 元/份	1 年		
生产人员	29.81 元/份	1 年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9.35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29.81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完成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81 元/股；因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6,9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0.43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86,55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获授限制性额度为基数，综合考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各个可行权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849,184.9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849,184.93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6,148,477.03	
研发人员	5,608,453.10	
销售人员	3,867,898.69	
生产人员	5,224,356.11	
合计	30,849,184.93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 修改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由触发值 18 亿元、目标值 21 亿元调整为触发值 15 亿元、目标值 18 亿元。

2. 修改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时，适当考虑了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的影响。按照原定收购进程安排，公司预计收购完成后，FSG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 FAG)将纳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公司在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时，相应预测了 FSG 和 FAG 对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将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受 2022 年国内外复杂形势的影响，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调工作推进缓慢，进度不达预期，根据相关交易进度预测，FSG 和 FAG 将无法纳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6 月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相关交易

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重启相关交易事项，根据相关交易进度预测，FSG 和 FAG 将无法纳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鉴于前述终止相关交易事项不受激励对象的控制，原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中所包含的预测最终目标公司对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的贡献应当剔除。剔除该影响因素后，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将调整为触发值 15 亿元、目标值 18 亿元。

3. 财务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即当期营业收入占目标值的比例。

公司 2023 年合并口径实现收入 157,153.68 万元，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所要求的触发值，公司 2023 年确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金额 1,577.47 万元。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开立保函情况

单位：元

单位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开立条件	金融机构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4,032,000.00	信用担保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罗博南通	履约保函	8,732,000.00	信用担保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十二 3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38 之说明。

2、其他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事项相关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72 号）。

根据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境内交易对方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上市公司目前通过斐控晶微持有境内标的公司 18.82% 股权，境内标的公司通过境外 SPV 持有 FSG 和 FAG 各 93.03%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各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在问询阶段。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0,666,100.55	200,536,355.72
1至2年	21,191,132.43	21,875,499.02
2至3年	4,560,541.41	21,452,947.19
3年以上	47,435,430.30	37,852,367.76
3至4年	11,921,393.21	28,907,020.30
4至5年	26,654,247.74	8,584,197.46
5年以上	8,859,789.35	361,150.00
合计	293,853,204.69	281,717,169.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06,952.74	10.76%	26,311,964.24	83.25%	5,294,988.50	21,516,975.74	7.64%	14,735,809.74	68.48%	6,781,16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246,251.95	89.24%	39,550,717.27	15.08%	222,695,534.68	260,200,193.95	92.36%	36,574,130.69	14.06%	223,626,063.26
其中：										
账龄组合	201,785,745.12	68.66%	28,186,402.16	13.97%	173,599,342.96	226,289,289.99	80.33%	24,878,047.53	10.99%	201,411,242.46
应收质保金组合	57,384,668.11	19.53%	11,364,315.11	19.80%	46,020,353.00	33,841,903.29	12.01%	11,696,083.16	34.56%	22,145,820.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75,838.72	1.05%			3,075,838.72	69,000.67	0.02%			69,000.67
合计	293,853,204.69	100.00%	65,862,681.51	22.41%	227,990,523.18	281,717,169.69	100.00%	51,309,940.43	18.21%	230,407,229.26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7,622,341.90	10,841,175.90	17,122,341.90	17,122,341.90	100.00%	强制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0,148,233.00	5,074,116.50	5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7,622,341.90	10,841,175.90	27,270,574.90	22,196,45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071,324.75	8,003,566.26	5.00%
1-2年	19,298,294.32	1,929,829.43	10.00%
2-3年	1,793,512.18	538,053.65	30.00%
3-4年	1,583,983.14	791,991.57	50.00%
4-5年	10,578,347.38	8,462,677.90	80.00%
5年以上	8,460,283.35	8,460,283.35	100.00%
合计	201,785,745.12	28,186,40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质保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684,760.08	4,768,476.01	10.00%
1-2年	1,137,038.11	341,111.43	30.00%
2-3年	2,756,989.73	1,378,494.86	50.00%
3-4年	4,648,236.87	3,718,589.49	80.00%
4-5年	796,493.32	796,493.32	100.00%
5年以上	361,150.00	361,150.00	100.00%
合计	57,384,668.11	11,364,31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75,838.72		
合计	3,075,838.7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35,809.74	11,576,154.50				26,311,964.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74,130.69	2,976,586.58				39,550,717.27
合计	51,309,940.43	14,552,741.08				65,862,681.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166,000.00	52,264,000.00	91,430,000.00	8.62%	4,571,500.00
第二名	58,687,000.00	20,517,000.00	79,204,000.00	7.47%	4,176,700.00
第三名		58,772,400.00	58,772,400.00	5.54%	2,938,620.00
第四名	19,353,000.00	37,165,000.00	56,518,000.00	5.33%	2,825,900.00
第五名	174,532.28	51,912,000.00	52,086,532.28	4.91%	2,604,326.61
合计	117,380,532.28	220,630,400.00	338,010,932.28	31.87%	17,117,046.6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730,009.86	136,333,366.85
合计	23,730,009.86	136,333,366.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23,547,028.14	133,555,981.85
押金保证金	215,801.81	2,853,400.00
备用金	352,181.16	430,481.16
其他		6,259.50
合计	24,115,011.11	136,846,122.5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95,429.95	132,764,231.85
1 至 2 年	40,000.00	70,1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46,100.00
3 年以上	359,581.16	3,965,690.66
合计	24,115,011.11	136,846,122.5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15,011.11	100.00%	385,001.25	1.60%	23,730,009.86	136,846,122.51	100.00%	512,755.66	0.37%	136,333,366.85
其中:										
账龄组合	567,982.97	2.36%	385,001.25	67.78%	182,981.72	3,290,140.66	2.40%	512,755.66	15.58%	2,777,38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3,547,028.14	97.64%			23,547,028.14	133,555,981.85	97.60%			133,555,981.85
合计	24,115,011.11	100.00%	385,001.25	1.60%	23,730,009.86	136,846,122.51	100.00%	512,755.66	0.37%	136,333,366.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401.81	7,420.09	5.00%
1-2年	40,000.00	8,000.00	20.00%
2-3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3年以上	359,581.16	359,581.16	100.00%
合计	567,982.97	385,00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3,547,028.14		
合计	23,547,028.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4,915.00	4,000.00	363,840.66	512,755.6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0,000.00	20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400,000.00	400,000.00	
本期计提	62,505.09	204,000.00	-394,259.50	-127,754.4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420.09	8,000.00	369,581.16	385,001.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当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2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755.66	-127,754.41				385,001.25
合计	512,755.66	-127,754.41				385,001.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拆借款	19,535,128.14	1 年以内	81.01%	
第二名	拆借款	3,929,600.00	1 年以内	16.30%	
第三名	备用金	352,181.16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1.46%	342,181.16
第四名	拆借款	82,300.00	1 年以内	0.34%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25%	3,000.00
合计		23,959,209.30		99.36%	345,181.1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5,422,473.48		595,422,473.48	424,922,473.48		424,922,473.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93,293.28		10,193,293.28	9,999,225.73		9,999,225.73
合计	605,615,766.76		605,615,766.76	434,921,699.21		434,921,699.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捷策科技	12,417,232.73									12,417,232.73	
捷运昇	7,450,000.00									7,450,000.00	
罗博南通	250,000.00		130,000.00							380,000.00	
Robotechnik Europe GmbH	165,864.75									165,864.75	
斐控晶微	153,889.376.00		40,000,000.00							193,889.376.00	
罗博齐物[注]											
罗博深圳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罗博南通半导体[注]											
合计	424,922.473.48		170,500.000.00							595,422.473.48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维思凯科技	9,999,225.73				194,067.55						10,193,293.28	
英诺特[注]												
小计	9,999,225.73				194,067.55						10,193,293.28	
合计	9,999,225.73				194,067.55						10,193,293.28	

[注]2022年12月公司与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英诺特，公司持股4%，英诺特于2023年8月3日申请注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出资，英诺特尚未完成注销。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6,688,935.98	1,062,138,258.25	854,248,534.21	680,886,146.42
其他业务	38,174,503.31	25,405,046.09	11,228,556.26	5,778,991.53
合计	1,394,863,439.29	1,087,543,304.34	865,477,090.47	686,665,137.9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自动化设备	1,331,494,762.32	1,044,455,657.68					1,331,494,762.32	1,044,455,657.68
智能制造系统	25,194,173.66	17,682,600.56					25,194,173.66	17,682,600.56
其他	37,827,758.49	25,148,794.62					37,827,758.49	25,148,794.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083,772,237.38	876,609,651.02					1,083,772,237.38	876,609,651.02
境外	310,744,457.09	210,677,401.84					310,744,457.09	210,677,401.8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94,516,694.47	1,087,287,052.86					1,394,516,694.47	1,087,287,052.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94,516,694.47	1,087,287,052.86					1,394,516,694.47	1,087,287,052.86
----	------------------	------------------	--	--	--	--	------------------	------------------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2,898,002.69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65,011,876.26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067.55	1,360,507.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0.96	
理财产品收益	216,082.55	1,047,729.7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96,433.44	-666,306.08
合计	-782,332.38	1,741,931.4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1,72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3,181.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0,03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16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04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8.60	
合计	1,870,703.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5,607,188.03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退税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68	0.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